

舞钢市人民医院舞钢市医共体共
享中心项目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舞采招标-2026-28

采 购 人：舞钢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	29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1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10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舞钢市人民医院舞钢市医共体共享中心项目建设项目-公开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舞钢市人民医院舞钢市医共体共享中心项目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网站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0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舞采招标-2026-28
- 2、项目名称：舞钢市人民医院舞钢市医共体共享中心项目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51959700.00元
- 最高限价：4763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E4104815144D00520001001	舞钢市人民医院舞钢市医共体共享中心项目建设项目第一标段(包)	14000000.00	12500000.00
2	E4104815144D00520001002	舞钢市人民医院舞钢市医共体共享中心项目建设项目第二标段(包)	9500000.00	8500000.00
3	E4104815144D00520001003	舞钢市人民医院舞钢市医共体共享中心项目建设项目第三标段(包)	17500000.00	16000000.00
4	E4104815144D00520001004	舞钢市人民医院舞钢市医共体共享中心项目建设项目第四标段(包)	3030000.00	2900000.00
5	E4104815144D00520001005	舞钢市人民医院舞钢市医共体共享中心项目建设项目第五标段(包)	3330000.00	3250000.00
6	E4104815144D00520001006	舞钢市人民医院舞钢市医共体共享中心项目建设项目第六标段(包)	1840000.00	1800000.00
7	E4104815144D00520001007	舞钢市人民医院舞钢市医共体共享中心项目建设项目第七标段(包)	469700.00	450000.00
8	E4104815144D00520001008	舞钢市人民医院舞钢市医共体共享中心项目建设项目第八标段(包)	910000.00	880000.00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9	E4104815144D00520001009	舞钢市人民医院舞钢市医共体共享中心项目建设项目第九标段(包)	1380000.00	135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本次采购为舞钢市人民医院舞钢市医共体共享中心项目建设项目，共分为9个包，包1：128排256层超高端CT 1台；包2：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DSA）1台；包3：3.0T高端磁共振1台；包4：数字胃肠医用诊断X射线机1台、骨科C型臂1台；包5：移动DR1台、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1台、骨密度仪1台、便携式彩超1台；包6：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1台、无创血流动力学心功能检测仪2台、包7：精子质量分析仪1台、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1台；包8：肌电图诱发电位仪1台、脑电图机1台；包9：清洗消毒机1台、多功能清洗消毒中心2台。

包含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与院内网络连接的软件及硬件、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5.3、交货期：

1-3包：自合同签订后45天

4-9包：自合同签订后15天

5.4、交货地点：舞钢市人民医院；

5.5、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合格标准；

5.6、质保期：3年

5.7、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9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3.2、投标人为代理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从事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

3.3、投标产品属于射线装置范畴的：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时，须提供投标人及生产企业（制造商）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企业（制造商）的，须提供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4、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依法免于注册或备案的，提供依法免注册或备案的证明材料；

3.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7、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9、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3.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10、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9月23日至2026年10月13日，每天上午 00 :00 至 11 :59，下午 12 :00 至 23 :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网站下载

3.方式：（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投标之前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完成企业注册和办理 CA 数字证书，在公告规定时间内在“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如有）等，方可参加投标。（2）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企业注册和办理 CA 数字证书”请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舞钢市）“办事服务”的相关说明。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10月14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10月14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不再到开标现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舞钢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公告如有异议，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部门提出书面质疑、投诉等事宜。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

2. 监督部门：舞钢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统一信用代码：12410481798222576K

联系电话： 0375-7063076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缴纳，缴纳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收费标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舞钢市人民医院

地址：河南省舞钢市朱兰健康路

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0375-76676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187号金成大厦B座10楼

联系人：何东宛、王富祯

联系方式：0371-655280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东宛、王富祯

联系方式：0371-65528001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投标人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制作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下载“投标人工具箱”，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办事服务——系统操作指南。

4.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舞钢市人民医院 地址：河南省舞钢市朱兰健康路 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0375-766763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187号金成大厦B座10楼 联系人：何东宛、王富祯 联系方式：0371-65528001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舞钢市人民医院舞钢市医共体共享中心项目建设项目
1.1.5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9个标包
1.1.6	核心产品	第一标包：128排256层超高端CT 第二标包：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DSA） 第三标包：3.0T高端磁共振 第四标包：数字胃肠医用诊断X射线机 第五标包：移动DR 第六标包：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 第七标包：精子质量分析仪 第八标包：脑电图机 第九标包：清洗消毒机
1.1.7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同一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第一标包：12500000.00元； 第二标包：8500000.00元； 第三标包：16000000.00元； 第四标包：2900000.00元； 第五标包：3250000.00元； 第六标包：1800000.00元； 第七标包：450000.00元； 第八标包：880000.00元； 第九标包：1350000.00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万元）
		1	128排256层超高端CT	1	台	1250
		2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DSA）	1	台	850
		3	3.0T高端磁共振	1	台	1600
		4	数字胃肠医用诊断X射线机	1	台	235
			骨科C型臂	1	台	55
		5	移动DR	1	台	102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1	台	42
			骨密度仪	1	台	90
			便携式彩超	1	台	91
		6	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	1	台	108
			无创血流动力学心功能检测仪	2	台（36）	72

		7	精子质量分析仪	1	台	25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1	台	20
		8	肌电图诱发电位仪	1	台	40
			脑电图机	1	台	48
		9	清洗消毒机	1	台	55
			多功能清洗消毒中心	2	台（40）	80
		投标人对本项目进行报价时，所报单价、总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3.1	采购范围	本次采购为舞钢市人民医院舞钢市医共体共享中心建设项目，共分为9个包，包1：128排256层超高端CT 1台；包2：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DSA）1台；包3：3.0T高端磁共振1台；包4：数字胃肠医用诊断X射线机1台、骨科C型臂1台；包5：移动DR1台、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1台、骨密度仪1台、便携式彩超1台；包6：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1台、无创血流动力学心功能检测仪2台、包7：精子质量分析仪1台、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1台；包8：肌电图诱发电位仪1台、脑电图机1台；包9：清洗消毒机1台、多功能清洗消毒中心2台。 包含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与院内网络连接的软件及硬件、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1.3.2	交货期	1-3包：自合同签订后45天 4-9包：自合同签订后15天				
1.3.3	交货地点	舞钢市人民医院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3.5	质保期	3年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中“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
1.9.1	分包	不允许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1.10.2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料。
1.10.3	偏差	☒ 允许，偏差范围：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参数有负偏差扣除相应分数。
1.11.1	采购进口产品	☐ 是 ☒ 否
1.11.2	是否提供产品销售授权书	☒ 不需要
1.1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项目涉及的强制节能产品，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报强制节能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注：具体实施依据的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政府采购政策相关附件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等（如有）。
2.2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1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3	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所有澄清均通过“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铺设、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投标截止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是，退还时间：
5.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 (B)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程序按交易中心系统要求进行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7_人，其中采购人代表_2_人，评审专家_5_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5.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 否
8.4.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
10.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其授权代表携带法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若有投诉，可按照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3）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接收质疑函联系方式： 采购人：

		名称：舞钢市人民医院 地址：河南省舞钢市朱兰健康路 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0375-7667630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东明路187号金成大厦B座10楼 联系人：何东宛、王富祯 联系方式：0371-65528001
1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3.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是：本项目（或本项目__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3.2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次招标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1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缴纳，缴纳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收费标准；
13.4	付款方式	货物安装、调试、现场培训完毕后，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款总价的100%。
13.5	验收要求及标准	招标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 本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

13.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支持绿色发展、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豫财办[2020]33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henan.gov.cn/hena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①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相关单位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②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③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④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⑤采购人在相关条件具备时，优先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方面给予优惠措施。 (4) 本项目支持本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20%。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制造商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	------------	---

13.7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技术服务电话：18237501770 温工 2. 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1）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2）开标现场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密封完整的未加密投标文件，由招标代理现场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的光盘或 U 盘损坏，导致不能现场导入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本项目无）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5）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6）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7）所有投标文件（含电子文档打印出的书面报表）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8）【如果出现需要现场导入“*未加密投标文件”，则出现以下情况按照零分处理： ①投标单位提供遭恶意破坏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 ②投标单位提供无该工程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光盘或 U 盘
------	--------------	--

		； ③投标单位提供与本项目不符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 ④投标单位提供无法读取或者其他异常情况的光盘或 U 盘； （9）注意事项： ①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负责。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1）电子招标投标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3）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4）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投标文件”，然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工具中打印；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另外可拷贝一份到 U 盘或者光盘备份。 6. 电子化注意事项： （1）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
--	--	--

		者补正的要求。 （2）同时投标人应打开 IE 浏览器，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澄清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澄清的信息。即投标人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 （3）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 5 分钟刷新一次。 （4）无论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投标人） 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5）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 投标人可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投标人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 （6）评审专家对投标人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投标人）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7）评审专家要求投标人（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 （8）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 （9）投标文件的固化和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需依照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操作规范及要求进行 固化和加密。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10）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时同时下
--	--	--

		载响应性文件和加密程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固化后，将企业数字证书插入电脑，打开加密程序，按照提示选择固化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应急密码是数字证书无法正常使用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唯一途径，请务必牢记。
13.8	其他	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本采购项目已经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预算金额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1.9.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0.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无效。

1.10.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无效。

1.10.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 采购进口产品

1.11.1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11.2 本章第 1.11.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参加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产品销售授权书。

1.11.3 本章第 1.11.1 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中标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所投进口产品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1.1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计算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不含冷却塔）、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采购产品（以最新发布清单为准），投标产品中含有以上货物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本次采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前附表。

1.13 强制性产品认证

凡是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认证机构应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承担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认证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名单为准，否则投标无效。

具体规定详见：《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总局令第 117 号 根据 2022 年 9 月 29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1 号修订）；《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

（2019 年第 44 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以最新公布目录为准）；《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清单》。以上文件以最新发布为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4）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采购需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政府采购政策；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7) 技术支持资料；
- (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9)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无效。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标程序（B）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资格审查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1.3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6.1.4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7.1.3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7.1.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2 评标委员会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7.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4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7.5 评标方法和标准

7.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

7.5.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7.5.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6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7.6.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7.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6.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7.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6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人支付采购资金。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8.7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8.8 中标无效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9.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9.3.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9.3.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9.3.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9.3.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9.3.6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9.3.7 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3.8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9.3.9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9.3.10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9.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9.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9.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9.5.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9.5.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0. 质疑与投诉

1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3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5 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提出质疑，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0.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 1.政府 采 购 政 策

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

1 2.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资格审查标准表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信用记录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8	证书	投标人为代理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从事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 投标产品属于射线装置范畴的: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时,须提供投标人及生产企业(制造商)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企业(制造商)的,须提供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提供满足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9	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739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依法免于注册或备案的,提供依法免注册或备案的证明材料。	提供满足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评标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符合性审查标准表。

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标准

3.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3.2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及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3.2.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

3.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

3.2.3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2.4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2.5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

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人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规定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4.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4.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4.11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4.12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4.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 投标文件的澄清

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 对投标文件评价

6.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按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3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6.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四）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系统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报价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包含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7. 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 5.2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8.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规定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8.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也相同或者招标文件未规定的

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9. 评标结果

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9.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9.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符合性审查标准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不一致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所报单价、总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4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5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6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7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5 项规定
8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9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3包 评分办法

详细条款	分值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30.0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所投标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10%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
技术标评分参数	35.0	技术规格参数响应情况	包1(CT)：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需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5分； 加★项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扣1分，其他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扣0.15分，扣完为止。 包2(DSA)：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需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5分； 加★项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扣1分，其他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扣0.12分，扣完为止。 包3(核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需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5分； 加★项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扣1分，其他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扣0.16分，扣完为止。

			注： （1）加★参数及正偏差参数，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的偏差说明处填写“符合或正偏差”，但在提供的证明文件中并未找到该条款“符合或正偏差”的依据，此条款将按负偏差进行打分。 （2）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要求提供产品相关证明资料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投标人须提供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且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投标人也可提供其他技术支持文件：所投产品公开发行的宣传彩页、产品使用说明书、彩色照片、检验报告。 （5）投标人应保证其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一发现有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6）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的偏差说明处如实填写“符合”或“负偏差”或“正偏差”，并清晰标注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如未按照要求提供，产生的后果自行承担。 （7）证明材料应是中文，如是外文应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
综合标评分参数	6.0	安装调试方案	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完整的安装调试方案、设备验收方案、质量保证方案、进度保证方案等；方案非常全面、十分切合实际，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方案基本全面、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方案不全面、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不得分。
	6.0	应急方案	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在遇到紧急情况的应急处理方案（应急时间、应急人员、应急措施等）方案非常全面、十分切合实际，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方案基本全面、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方案不全面、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不得分。

	6.0	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承诺	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方案非常全面、十分切合实际，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方案基本全面、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方案不全面、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不得分。
	6.0	售后服务技术方案	在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基础上，售后服务计划（包括服务内容、巡检服务和故障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保障措施等）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售后服务计划较全面、详尽、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不全面、不详尽或者保障措施欠充分、欠可靠、欠有效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4.0	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培训时长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满足项目实施得4分；有较具体的培训方案，内容较详实，培训时长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人数基本满足项目实施得2分；培训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培训时长及人数基本满足需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业绩信誉	0.5	环保标志产品清单	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0.5分。应提供所报环境标志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认证证书未载明规格型号的，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配套附件），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认证机构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目录内，否则不予确认。
	0.5	节能产品清单	除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0.5分。应提供所报节能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认证证书未载明规格型号的，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配套附件），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认证机构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目录内，否则不予确认。

	4.0	备品备件	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价格清单及折扣率非常详细、非常完备的得4分；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不详细、不完备得2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不得分。
	2.0	企业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核心产品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业绩证明材料的，有1个得1分，最多2分。（业绩可为供应商的或该产品的生产厂家、产品其他代理商的业绩）。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和中标公示网络截图（含公告地址栏），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包 4 评分办法（数字胃肠医用诊断X射线机、骨科C型臂）

详细条款	分值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30.0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所投标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10%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
技术标评分参数	35.0	技术规格参数响应情况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需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5分； 加★项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扣1分，其他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扣0.2分，扣完为止。 注： （1）加★参数及正偏差参数，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的偏差说明处填写“符合或正偏差”，但在提供的证明文件中并未找到该条款“符合或正偏差”的依据，此条款将按负偏差进行打分。 （2）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要求提供产品相关证明资料的，须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投标人须提供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且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投标人也可提供其他技术支持文件：所投产品公开发行的宣传彩页、产品使用说明书、彩色照片、检验报告。 （5）投标人应保证其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6）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的偏差说明处如实填写“符合”或“负偏差”或“正偏差”，并清晰标注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如未按照要求提供，产生的后果自行承担。 （7）证明材料应是中文，如是外文应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
综合标评分参数	6.0	安装调试方案	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完整的安装调试方案、设备验收方案、质量保证方案、进度保证方案等；方案非常全面、十分切合实际，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方案基本全面、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方案不全面、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不得分。
	6.0	应急方案	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在遇到紧急情况的应急处理方案（应急时间、应急人员、应急措施等）方案非常全面、十分切合实际，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方案基本全面、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方案不全面、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不得分。
	6.0	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承诺	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方案非常全面、十分切合实际，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方案基本全面、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方案不全面、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不得分。

	6.0	售后服务技术方案	在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基础上，售后服务计划（包括服务内容、巡检服务和故障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保障措施等）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售后服务计划较全面、详尽、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不全面、不详尽或者保障措施欠充分、欠可靠、欠有效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4.0	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培训时长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满足项目实施得4分；有较具体的培训方案，内容较详实，培训时长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人数基本满足项目实施得2分；培训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培训时长及人数基本满足需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业绩信誉	0.5	环保标志产品清单	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0.5分。应提供所报环境标志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认证证书未载明规格型号的，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配套附件），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认证机构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目录内，否则不予确认。
	0.5	节能产品清单	除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0.5分。应提供所报节能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认证证书未载明规格型号的，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配套附件），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认证机构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目录内，否则不予确认。
	4.0	备品备件	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价格清单及折扣率非常详细、非常完备的得4分；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不详细、不完备得2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不得分。

	2.0	企业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核心产品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业绩证明材料的，有1个得1分，最多2分。（业绩可为供应商的或该产品的生产厂家、产品其他代理商的业绩）。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和中标公示网络截图（含公告地址栏），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	--

包 5 评分办法（移动DR、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骨密度仪、便携式彩超）

详细条款	分值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30.0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所投标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10%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
技术标评分参数	35.0	技术规格参数响应情况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需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5分； 加★项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扣1分，其他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扣0.14分，扣完为止。 注： （1）加★参数及正偏差参数，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的偏差说明处填写“符合或正偏差”，但在提供的证明文件中并未找到该条款“符合或正偏差”的依据，此条款将按负偏差进行打分。 （2）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要求提供产品相关证明资料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 投标人须提供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且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投标人也可提供其他技术支持文件：所投产品公开发行的宣传彩页、产品使用说明书、彩色照片、检验报告。 (5) 投标人应保证其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的偏差说明处如实填写“符合”或“负偏差”或“正偏差”，并清晰标注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如未按照要求提供，产生的后果自行承担。 (7) 证明材料应是中文，如是外文应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
综合标评分参数	6.0	安装调试方案	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完整的安装调试方案、设备验收方案、质量保证方案、进度保证方案等；方案非常全面、十分切合实际，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方案基本全面、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方案不全面、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不得分。
	6.0	应急方案	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在遇到紧急情况的应急处理方案（应急时间、应急人员、应急措施等）方案非常全面、十分切合实际，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方案基本全面、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方案不全面、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不得分。
	6.0	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承诺	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方案非常全面、十分切合实际，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方案基本全面、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方案不全面、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不得分。
	6.0	售后服务技术方案	在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基础上，售后服务计划（包括服务内容、巡检服务和故障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保障措施等）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

			；售后服务计划较全面、详尽、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不全面、不详尽或者保障措施欠充分、欠可靠、欠有效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4.0	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培训时长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满足项目实施得4分；有较具体的培训方案，内容较详实，培训时长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人数基本满足项目实施得2分；培训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培训时长及人数基本满足需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业绩信誉	0.5	环保标志产品清单	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0.5分。应提供所报环境标志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认证证书未载明规格型号的，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配套附件），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认证机构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目录内，否则不予确认。
	0.5	节能产品清单	除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0.5分。应提供所报节能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认证证书未载明规格型号的，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配套附件），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认证机构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目录内，否则不予确认。
	4.0	备品备件	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价格清单及折扣率非常详细、非常完备的得4分；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不详细、不完备得2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不得分。
	2.0	企业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核心产品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业绩证明材料的，有1个得1分，最多2分。（业绩可为供应商的或该产品的生产厂家、产品其他代理商的业绩）。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和中标公示网络截图（含公告地址栏），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	---------------------------------

包 6 评分办法（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无创血流动力学心功能检测仪）

详细条款	分值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30.0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所投标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10%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
技术标评分参数	35.0	技术规格参数响应情况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需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5分； 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扣0.53分，扣完为止。 注： （1）加★参数及正偏差参数，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的偏差说明处填写“符合或正偏差”，但在提供的证明文件中并未找到该条款“符合或正偏差”的依据，此条款将按负偏差进行打分。 （2）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要求提供产品相关证明资料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投标人须提供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且对所提

			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投标人也可提供其他技术支持文件：所投产品公开发行的宣传彩页、产品使用说明书、彩色照片、检验报告。 （5）投标人应保证其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6）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的偏差说明处如实填写“符合”或“负偏差”或“正偏差”，并清晰标注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如未按照要求提供，产生的后果自行承担。 （7）证明材料应是中文，如是外文应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
综合标评分参数	6.0	安装调试方案	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完整的安装调试方案、设备验收方案、质量保证方案、进度保证方案等；方案非常全面、十分切合实际，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方案基本全面、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方案不全面、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不得分。
	6.0	应急方案	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在遇到紧急情况的应急处理方案（应急时间、应急人员、应急措施等）方案非常全面、十分切合实际，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方案基本全面、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方案不全面、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不得分。
	6.0	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承诺	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方案非常全面、十分切合实际，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方案基本全面、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方案不全面、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不得分。
	6.0	售后服务技术方案	在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基础上，售后服务计划（包括服务内容、巡检服务和故障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保障措施等）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售后服务计划较全面、详尽、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不

			全面、不详尽或者保障措施欠充分、欠可靠、欠有效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4.0	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培训时长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满足项目实施得4分；有较具体的培训方案，内容较详实，培训时长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人数基本满足项目实施得2分；培训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培训时长及人数基本满足需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业绩信誉	0.5	环保标志产品清单	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0.5分。应提供所报环境标志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认证证书未载明规格型号的，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配套附件），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认证机构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目录内，否则不予确认。
	0.5	节能产品清单	除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0.5分。应提供所报节能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认证证书未载明规格型号的，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配套附件），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认证机构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目录内，否则不予确认。
	4.0	备品备件	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价格清单及折扣率非常详细、非常完备的得4分；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不详细、不完备得2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不得分。
	2.0	企业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核心产品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业绩证明材料的，有1个得1分，最多2分。（业绩可为供应商的或该产品的生产厂家、产品其他代理商的业绩）。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和中标公示网络截图（含公告地址栏），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

			不得分。
--	--	--	------

包 7 评分办法（精子质量分析仪、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详细条款	分值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30.0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所投标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10%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
技术标评分参数	35.0	技术规格参数响应情况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需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5分； 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扣1.4分，扣完为止。 注： （1）加★参数及正偏差参数，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的偏差说明处填写“符合或正偏差”，但在提供的证明文件中并未找到该条款“符合或正偏差”的依据，此条款将按负偏差进行打分。 （2）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要求提供产品相关证明资料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投标人须提供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且对所

			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投标人也可提供其他技术支持文件：所投产品公开发行的宣传彩页、产品使用说明书、彩色照片、检验报告。 （5）投标人应保证其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6）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的偏差说明处如实填写“符合”或“负偏差”或“正偏差”，并清晰标注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如未按照要求提供，产生的后果自行承担。 （7）证明材料应是中文，如是外文应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
综合标评分参数	6.0	安装调试方案	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完整的安装调试方案、设备验收方案、质量保证方案、进度保证方案等；方案非常全面、十分切合实际，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方案基本全面、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方案不全面、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不得分。
	6.0	应急方案	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在遇到紧急情况的应急处理方案（应急时间、应急人员、应急措施等）方案非常全面、十分切合实际，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方案基本全面、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方案不全面、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不得分。
	6.0	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承诺	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方案非常全面、十分切合实际，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方案基本全面、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方案不全面、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不得分。

	6.0	售后服务技术方案	在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基础上，售后服务计划（包括服务内容、巡检服务和故障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保障措施等）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售后服务计划较全面、详尽、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不全面、不详尽或者保障措施欠充分、欠可靠、欠有效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4.0	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培训时长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满足项目实施得4分；有较具体的培训方案，内容较详实，培训时长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人数基本满足项目实施得2分；培训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培训时长及人数基本满足需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业绩信誉	0.5	环保标志产品清单	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0.5分。应提供所报环境标志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认证证书未载明规格型号的，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配套附件），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认证机构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目录内，否则不予确认。
	0.5	节能产品清单	除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0.5分。应提供所报节能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认证证书未载明规格型号的，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配套附件），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认证机构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目录内，否则不予确认。
	4.0	备品备件	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价格清单及折扣率非常详细、非常完备的得4分；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不详细、不完备得2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不得分。
	2.0	企业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

			核心产品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业绩证明材料的，有1个得1分，最多2分。（业绩可为供应商的或该产品的生产厂家、产品其他代理商的业绩）。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和中标公示网络截图（含公告地址栏），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	---

包 8 评分办法（肌电图诱发电位仪、脑电图机）

详细条款	分值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30.0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所投标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10%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
技术标评分参数	35.0	技术规格参数响应情况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需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5分； 加★项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扣1分，其他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扣0.3分，扣完为止。 注： （1）加★参数及正偏差参数，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的偏差说明处填写“符合或正偏差”，但在提供的证明文件中并未找到该条款“符合或正偏差”的依据，此条款将按负偏差进行打分。 （2）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要求提供产品相关证明资料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投标人须提供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且对所

			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投标人也可提供其他技术支持文件：所投产品公开发行的宣传彩页、产品使用说明书、彩色照片、检验报告。 （5）投标人应保证其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一发现有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6）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的偏差说明处如实填写“符合”或“负偏差”或“正偏差”，并清晰标注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如未按照要求提供，产生的后果自行承担。 （7）证明材料应是中文，如是外文应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
综合标评分参数	6.0	安装调试方案	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完整的安装调试方案、设备验收方案、质量保证方案、进度保证方案等；方案非常全面、十分切合实际，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方案基本全面、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方案不全面、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不得分。
	6.0	应急方案	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在遇到紧急情况的应急处理方案（应急时间、应急人员、应急措施等）方案非常全面、十分切合实际，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方案基本全面、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方案不全面、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不得分。
	6.0	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承诺	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方案非常全面、十分切合实际，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方案基本全面、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方案不全面、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不得分。

	6.0	售后服务技术方案	在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基础上，售后服务计划（包括服务内容、巡检服务和故障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保障措施等）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售后服务计划较全面、详尽、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不全面、不详尽或者保障措施欠充分、欠可靠、欠有效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4.0	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培训时长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满足项目实施得4分；有较具体的培训方案，内容较详实，培训时长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人数基本满足项目实施得2分；培训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培训时长及人数基本满足需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业绩信誉	0.5	环保标志产品清单	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0.5分。应提供所报环境标志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认证证书未载明规格型号的，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配套附件），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认证机构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目录内，否则不予确认。
	0.5	节能产品清单	除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0.5分。应提供所报节能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认证证书未载明规格型号的，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配套附件），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认证机构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目录内，否则不予确认。
	4.0	备品备件	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价格清单及折扣率非常详细、非常完备的得4分；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不详细、不完备得2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不得分。
	2.0	企业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

			核心产品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业绩证明材料的，有1个得1分，最多2分。（业绩可为供应商的或该产品的生产厂家、产品其他代理商的业绩）。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和中标公示网络截图（含公告地址栏），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	---

包 9 评分办法（清洗消毒机、多功能清洗消毒中心）

详细条款	分值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30.0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所投标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10%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
技术标评分参数	35.0	技术规格参数响应情况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需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5分； 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扣0.8分，扣完为止。 注： （1）加★参数及正偏差参数，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的偏差说明处填写“符合或正偏差”，但在提供的证明文件中并未找到该条款“符合或正偏差”的依据，此条款将按负偏差进行打分。 （2）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要求提供产品相关证明资料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投标人须提供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且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投标人也可提供其他技术支持文件：所投产品公开发行的宣传彩页、产品使用说明书、彩色照片、检验报告。 (5) 投标人应保证其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的偏差说明处如实填写“符合”或“负偏差”或“正偏差”，并清晰标注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如未按照要求提供，产生的后果自行承担。 (7) 证明材料应是中文，如是外文应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
综合标评分参数	6.0	安装调试方案	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完整的安装调试方案、设备验收方案、质量保证方案、进度保证方案等；方案非常全面、十分切合实际，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方案基本全面、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方案不全面、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不得分。
	6.0	应急方案	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在遇到紧急情况的应急处理方案（应急时间、应急人员、应急措施等）方案非常全面、十分切合实际，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方案基本全面、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方案不全面、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不得分。
	6.0	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承诺	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方案非常全面、十分切合实际，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方案基本全面、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方案不全面、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不得分。
	6.0	售后服务技术方案	在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基础上，售后服务计划（包括服务内容、巡检服务和故障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保障措施等）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售后服务计划较全面、详尽、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3

			分；不全面、不详尽或者保障措施欠充分、欠可靠、欠有效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4.0	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培训时长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满足项目实施得4分；有较具体的培训方案，内容较详实，培训时长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人数基本满足项目实施得2分；培训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培训时长及人数基本满足需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业绩信誉	0.5	环保标志产品清单	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0.5分。应提供所报环境标志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认证证书未载明规格型号的，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配套附件），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认证机构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目录内，否则不予确认。
	0.5	节能产品清单	除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0.5分。应提供所报节能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认证证书未载明规格型号的，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配套附件），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认证机构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目录内，否则不予确认。
	4.0	备品备件	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价格清单及折扣率非常详细、非常完备的得4分；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不详细、不完备得2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不得分。
	2.0	企业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核心产品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业绩证明材料的，有1个得1分，最多2分。（业绩可为供应商的或该产品的生产厂家、产品其他代理商的业绩）。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

			件和中标公示网络截图（含公告地址栏），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	----------------------------------

第四章 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舞钢市人民医院（甲方）舞钢市人民医院舞钢市医共体共享中心项目建设项目进行了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号）招标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号）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_____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如果为进口产品，除上述一切税金和费用外，投标报价还应包含国际运输、保险、进口产品报关清关、商检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保修期_____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批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元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1 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_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 _____。

交货地点: _____。

安装调试时间: 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

毕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做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参与验收，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日（小

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一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洛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5. 在仲裁委员会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账号（基本账户）：

特别说明：

1.本范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画横线。

2.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除涉密项目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附件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计 量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产地生产 厂商名称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其他					
大写：					合同价：	元	

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本样式适用于简单安装或无须安装即可使用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采购项目:

到货时间

年 月 日

开箱验货时间

年 月 日

开箱随机资料

1.出厂合格证（ ）份

3.使用说明书()份

5. 装箱单 () 份

2.技术说明书()份

4. 电子文件 () 份

6.其他 ()份

甲方意见（对货物数量、质量、安全等乙方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采取措施的承诺: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 1.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落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一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本样式适用于需安装试运行方可验收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采购项目：	
到货时间 年 月 日	初验时间 年 月 日
中验时间 年 月 日	终验时间 年 月 日
开箱随机资料 1.出厂合格证 () 份 3.使用说明书 () 份 5.装箱单 () 份 2.技术说明书 () 份 4.电子文件 () 份 6.其他 () 份	
甲方意见(对货物数量、质量、安装、运行、安全等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采取措施的承诺:	
甲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1. 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落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本报告一式两份, 甲、乙方各一份, 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附件

货物项目验收明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金额(元)	产地生产厂商名称	供应商提交	采购单位确认	存在问题
		(视明细项目增减行)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其他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包：128排256层超高端CT

序号	技术参数要求
1.1	总体要求 ≥ 256 层多排螺旋CT，具备宽体、快速、超低剂量、高清等功能。
2	机架系统
★2.1	机架孔径 $\geq 80\text{cm}$ （非等效，非拆机，提供技术白皮书佐证）
2.1.1	球管焦点到探测器距离 $\leq 112\text{cm}$
2.1.2	球管焦点到扫描野中心距离 $\geq 60\text{cm}$
★2.1.3	提供基于人工智能算法的原厂患者自动智能摆位系统
2.2	滑环类型：厂家自述
2.3	机架控制面板数量 ≥ 4 个
3	连线部分
3.1	高频逆变式高压发生器
3.1.1	高压发生器功率（单套，非等效数值） $\geq 100\text{kW}$
3.1.2	输出管电压档位 ≥ 5 档
3.1.3	最大输出管电压 $\geq 140\text{kV}$
3.1.4	最小输出管电压 $\leq 70\text{kV}$
3.2	球管
3.2.1	球管散热率 $\geq 1690\text{KHU/min}$
3.2.2	球管冷却方式风冷、油冷或水冷

3.2.3	最高输出管电流 $\geq 800\text{mA}$
3.2.4	最低输出管电流 $\leq 10\text{mA}$
3.2.5	全程管电流最小增幅 $\leq 5\text{mA}$
3.2.6	球管焦点大小：动态变焦
3.2.7	球管热容量 $\geq 30\text{MHU}$
4	探测器
4.1	探测器材料、提供技术白皮书，对探测器材质、性能、参数有详细描述
★4.2	探测器在等中心线覆盖的z轴宽度 $\geq 11\text{cm}$ （请提供技术白皮书，技术白皮书须对此参数有具体描述）
4.3	探测器单元总数 $\geq 96,000$ 个
4.4	数据采集系统(DAS)集成化DAS
4.5	电子噪声 < 3 光子噪声
4.6	数据采样率 $\geq 8900\text{Hz}$
5	扫描床
5.1	扫描床水平移动范围 $\geq 2000\text{mm}$
5.2	扫描床最大可扫描范围 $\geq 2000\text{mm}$
5.3	扫描床最大可扫描范围（螺旋时） $\geq 1850\text{mm}$
5.4	扫描床最大水平移动速度 $\geq 300\text{mm/秒}$
5.5	扫描床垂直升降可低至 $\leq 55\text{cm}$
5.6	扫描床垂直升降最高点 $\geq 95\text{cm}$
5.7	扫描床最大承重 $\geq 300\text{KG}$

5.8	扫描床定位精度 $\leq \pm 0.25\text{mm}$
5.9	在垂直位置上，床可以自动回复到中心平面
5.10	扫描床控制脚踏开关
6	主控制台
6.1	主控制台计算机
6.1.1	主频 $\geq 8 \times 2.60\text{ GHz}$
6.1.2	内存 $\geq 32\text{ GB DDR3}$
6.1.3	硬盘容量 $\geq 3\text{ TB}$
6.1.4	图像存储量 $\geq 1,000,000$ 幅（512*512不压缩）
6.1.5	医学专用液晶平面显示器尺寸 $\geq 24''$
6.1.6	医学专用液晶平面显示器个数 ≥ 2 个
6.1.7	医学专用液晶超薄平面显示器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200$
6.1.8	一体化USB 3.0外置硬盘接口
6.2	用户操作界面 图文可视化操作界面
6.2.1	具备多窗口、多任务处理功能
6.2.2	根据定位相自动推荐扫描参数
6.2.3	根据心电图自动推荐心脏扫描参数
6.2.4	对比剂智能跟踪和启动扫描功能
6.2.5	扫描序列的关键词高级搜索功能
6.2.6	脊柱自动重建功能
6.2.7	并行重建功能并行处理多种模式的图像的重建与重组，可以在一个扫描方案中预置和完成不同算法的重建任务

6.2.8	同步并行处理功能 扫描、重建、显示、存储、打印等操作可同步进行
6.2.9	双向交流系统 自动病人呼吸屏气辅助控制系统，双向语音传输，并且可用户录制病人呼吸指令
6.2.10	DICOM3.0
6.2.11	图像多点自动实时传送 要求同时实时传送至多个工作站和PACS
6.3	低剂量管理功能
6.3.1	扫描剂量预估功能
6.3.2	剂量报告功能
6.3.3	扫描剂量智能监控预警平台
6.3.4	3D自动mA功能
6.3.5	自动kV功能 具备，根据定位相自动推荐最佳kV和mA
6.3.6	儿科70kV超低剂量功能
6.3.7	敏感器官保护自动降低mA功能
6.4	宽体容积高清重建算法
6.4.1	宽体容积高清重建算法支持的轴扫一圈最大探测器z轴覆盖范围 $\geq 8\text{cm}$
6.4.2	宽体容积高清重建算法支持的螺旋扫描最大探测器z轴覆盖范围 $\geq 4\text{cm}$
6.4.3	宽体容积高清重建算法可以去除锥形束伪影
6.4.4	宽体容积高清重建算法可以去除x线足跟效应产生的伪影
6.4.5	宽体容积高清重建算法可以去除x线硬化伪影
6.4.6	宽体容积高清重建算法可以去除金属伪影
6.4.7	宽体容积高清重建算法重建速度 ≥ 60 幅/秒
6.5	模型实时迭代或深度学习重建算法

6.5.1	模型实时迭代或深度学习重建算法可以降低x线辐射剂量的效能 $\geq 70\%$
7	扫描参数
★7.1	轴扫最大Z轴覆盖范围 $\geq 11\text{cm}/360^\circ$
7.2	轴扫每圈图象采集数 ≥ 256 层/ 360°
7.3	电影扫描 (Cine mode)的最大Z轴覆盖范围 $\geq 4\text{cm}/360^\circ$
7.4	螺旋扫描最大准直器Z轴覆盖范围 $\geq 4\text{cm}$
7.5	单次螺旋连续扫描时间 ≥ 60 秒
7.6	螺旋扫描螺距范围0.508:1 - 1.5:1, 多级可调
7.7	轴扫和螺旋融合扫描功能,可以在一次图像采集中进行轴扫和螺旋的融合扫描
7.7.1	轴扫切换至螺旋扫描的切换时间 $\leq 3\text{s}$
7.8	门控和非门控融合扫描功能,可以在一次图像采集中进行门控和非门控的融合扫描
7.9	定位像最大长度 $\geq 2000\text{mm}$
★7.10	最快机架旋转速度 $\leq 0.28\text{sec}/360^\circ$
7.11	最快有效单扇区时间分辨率 $\leq 24\text{ms}$
7.12	高清扫描支持的扫描模式轴扫、螺旋和电影扫描
7.13	最薄图像扫描层厚 $\leq 0.625\text{mm}$
7.14	最大扫描视野SFOV $\geq 50\text{cm}$
7.15	最大显示视野DFOV $\geq 50\text{cm}$
7.16	图像重建矩阵 $\geq 512 * 512$
7.17	图像显示矩阵 $\geq 1024 * 1024$
7.18	最小CT值 (非扩展CT值) $\leq -1024 \text{ HU}$

7.19	最大CT值（非扩展CT值） ≥ 3072 HU
7.20	最小扩展CT值 ≤ -31743 HU
7.21	最大扩展CT值 ≥ 31743 HU
8	图像质量
8.1	高对比度空间分辨率 ≤ 0.23 mm
8.2	X/Y轴 空间分辨率 MTF=0% ≥ 21.2 lp/cm
8.3	Z轴 空间分辨率 MTF=0% ≥ 12.2 lp/cm)
9	心脏成像功能
★9.1	心脏扫描时间分辨率 ≤ 24 ms
9.2	ECG实时监测 具备
9.3	ECG自动毫安调控功能
9.4	单心动周期ECG自动毫安调控功能
9.5	单心动周期ECG自动毫安调控功能可进行调控的期相最大数量 ≥ 3 个期相
9.6	不受心率和心律限制的前门控轴扫技术
9.7	不受心率和心律限制的心功能成像
9.8	不受心率和心律限制的相对心肌灌注功能
9.9	自动躲避坏心律功能
9.10	冠状动脉钙化积分扫描方案
9.11	一键式胸痛三联扫描方案
9.12	高心率下一键式心脑联合扫描方案
9.13	主控台心电图显示和保存功能

9.14	智能异常心率管理功能，自动识别不规则心率、异常心率并自动重新扫描
10	高级图像融合功能包
11	快速脑卒中高级分析功能
12	高级独立三维图像处理工作站
12.1	工作站数量1套
12.2	工作站软件品牌要求为CT设备厂商同品牌（提供原厂最高端工作站平台）
12.3	硬件平台
12.3.1	工作站计算机型号自报
12.3.2	主频 $\geq 6 \times 3.0\text{GHz}$
12.3.3	内存 $\geq 32\text{G}$
12.3.4	硬盘类型 固态硬盘
12.3.5	图像存储硬盘容量 $\geq 1\text{TB}$
12.3.6	图像存储数 $\geq 1,500,000$ 幅（ 512×512 矩阵）
12.3.7	监视器 $\geq 24"$ LCD高分辨率彩显，2台
12.3.8	所有接口（DICOM3.0）与主机一致
12.3.9	主机和工作站之间有1000M网卡连接
12.3.10	彩色打印接口，并能与工作站连接使用
12.4	工作站图像信息智能搜索平台，能够自动地根据病人信息从PACS系统中调用DICOM图像
12.5	多任务自动处理，能够自动在内存中加载工作站中存储的病例数据，并在后台中进行处理
12.6	放射科信息管理系统自动连接功能

12.7	图像三维分析系统
12.7.1	自动轮廓勾画
12.7.2	序列对比工具
12.7.3	动态三维分析工具
12.7.4	曲面重建感兴趣区放置工具
12.7.5	多期相融合分析技术
12.7.6	电影模式工具
12.7.7	透明重建工具
12.7.8	多元三维处理工具
12.7.9	表面重建工具
12.7.10	直接三维兼容工具
12.7.11	三维内窥镜分析工具
12.7.12	智能自动中心飞行工具
12.7.13	“管腔模式”分析工具
12.7.14	自动切割手术刀模式
12.8	全自动肺结节分析软件
12.8.1	自动肺组织提取重建
12.8.2	定量分析结节的容积、成份、密度及倍增时间
12.9	全自动呼吸系统分析软件包
12.9.1	全自动肺叶及气道自动分离技术
12.9.2	全自动气道壁和管腔内外壁的直径测量

12.9.3	全自动肺气肿分析
12.10	全自动去骨软件
12.11	全自动心脏分析软件
12.11.1	零键式心脏工作流程 启动软件后无需操作即可同时完成冠脉束提取、血管拉直分析、血管探针等三维后处理。（请提供相应技术说明文件，对此功能进行明确描述，不得以其他类似功能替代）
12.11.2	心脏全自动分析
12.11.2.1	冠状动脉树自动提取
12.11.2.2	冠状动脉名称自动标识
12.11.2.3	冠状动脉长度测定
12.11.2.4	冠脉横断面积测量
12.11.2.5	冠脉狭窄度测量
12.11.2.6	冠脉平均直径测量
12.11.2.7	冠状斑块彩色编码定性分析
12.11.2.8	冠脉斑块体积定量分析
12.11.2.9	冠状动脉搭桥及支架显示、分析和置放计划
12.11.2.10	类血管内超声功能 (IVUS)
12.11.2.11	心脏彩色透明显示
12.12	钙化积分软件
12.13	零键去骨技术
12.14	全自动血管分析软件
12.14.1	自动血管循迹，提取和显示以及血管尺寸的测量

12.14.2	自动探查血管中轴
12.14.3	快速循迹血管分支成像，分别显示弯曲血管，血管横，纵，斜截面图象
12.14.4	可以在两个主要血管之间添加分支改善血管中轴循迹
12.14.5	编辑血管轮廓时自动插入临近血管信息
12.14.6	管腔曲面重建成像
12.14.7	最佳纵轴重建成像
12.14.8	对操作者选定血管节段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包括（血管长度、横截面积、血管狭窄比率、容积、血管平均直径、最小直径、最大直径）
12.14.9	通过全自动主动脉，髂动脉跟踪技术实现主动脉自动成像
12.15	CT尿路造影技术
12.16	头颈部CTA同步数字减影技术
12.17	神经系统动静脉融合软件
12.18	脑出血测量工具
12.19	肝脏多期相融合技术
12.20	肝体积测量工具
12.21	腹腔脂肪测量软件
12.22	骨骼内固定支架透视技术
12.23	骨科畸形矫正评估
12.24	内耳多功能成像技术
12.25	全景齿科成像软件

13	能量成像平台
13.1	能量成像方式，具备专家共识认证的原始数据投影域能量成像、探测器端能量成像如光子探测器或双层探测器，或KV快速切换（提供原厂技术白皮书证明）
13.2	具备主机重建或后处理工作站虚拟平扫图像功能，并可重建后直接传输到PACS
13.3	具备主机重建或后处理工作站单能量图像功能，并可重建后直接传输到PACS
13.4	具备主机重建或后处理工作站碘密度图像功能，并可重建后直接传输到PACS
13.5	具备主机重建或后处理工作站去金属伪影图像功能，并可重建后直接传输到PACS
其他要求	交钥匙项目：负责全部相关设备的安装、调试，完成设备与医院现有信息系统的端口对接；机房、操作间、设备间、待诊室、控制室等区域需满足科室实际使用需求，配齐办公家具及各类配套设施；屏蔽或者防护须经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验收合格。

128排 256层超高端 CT 商务要求	
1	国内备件仓库具备。远程维修诊断系统具备
2	固定维修工程师具备。24小时内达现场
3	提供设备临床应用培训服务，负责工作人员到国内三甲医院学习 3-6 个月，三年不低于 6 次（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	不少于 3 次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能够正确操作、使用设备的各种功能
5	负责设备安装、运行、调试，达到交付使用、验收标准
6	保证设备运行、安装和使用环境要求合格，投标人负责机房屏蔽防护工作，配合业主方完成该设备预评、控评工作。（该部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	质保期：提供整机原厂质保不低于 3 年，出具原厂质保证明材料
8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天

包2：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DSA）

1	技术和性能参数名称	技术和性能参数要求
1	机架系统	满足心、脑、周围血管的造影和介入治疗需要
★1.1	机架形式	悬吊式C臂机架
1.2	旋转方式	机架可进行等中心旋转
1.3	驱动模式	机架运动包括电动和手动两种方式
1.4	C 型臂 LAO/RAO 旋转速度（非旋转采集）	$\geq 25^{\circ} / \text{秒}$
1.5	C 型臂 CRA/CAU 环内滑动速度（非旋转采集）	$\geq 25^{\circ} / \text{秒}$
1.6	CRA 角度	$\geq 90^{\circ}$
1.7	CAU 角度	$\geq 90^{\circ}$
1.8	RAO 角度	$\geq 120^{\circ}$
1.9	LAO 角度	$\geq 120^{\circ}$
1.10	旋转采集角度	$\geq 200^{\circ}$
1.11	床旁操作	床旁可以单手柄控制、操作 C 型臂机架的运动
1.12	摆位投照	C 臂的旋转角度：血管检查摆位无死角，C 臂旋转至任何角度均可投照
1.13	角度显示	数码显示所有 C 型臂旋转角度信息
1.14	L 臂移动	机架（L 臂）可移出手术野
1.15	L 臂电动速度	$\geq 15\text{cm/s}$
1.16	C 型臂弧深	$\geq 90\text{cm}$ （不包括 L 臂补偿）
1.17	投照体位	机架可分别在头位、左侧位、右侧位进行透视和采集
1.18	等中心到地面距离	$\leq 110\text{ cm}$
1.19	等中心到焦点距离	$\geq 70\text{cm}$
1.20	位置存储	C 型臂位置，SID 以及平板的方向可存储
1.21	存储档位数量	C 型臂存储位置： ≥ 8 种
1.22	位置召回	可使用任意参考图像召回 C 型臂，SID 以及平板位置
2	导管床	满足全身检查、治疗的要求
2.1	床面材质	碳纤维材料
2.2	纵向运动范围	$\geq 125\text{cm}$
2.3	横向运动范围	$\geq 34\text{cm}$
2.4	床面升降范围	$\geq 28\text{cm}$

2.5	床面最低高度	≤80cm
2.6	最大承重	≥300KG
2.7	任意位置承重	≥250KG + 100N 额外 CPR 承重
2.8	紧急 CPR 保障	床身纵向运动伸出最远端时，回床即能在床面任意位置进行 CPR，保障紧急情况下的安全
2.9	床总长度	≥280cm（不含器械托盘等任何床板外加设备）
2.10	床宽度	≥45cm
2.11	患者有效覆盖长度	≥190cm
2.12	床面旋转角度	≥240 度
2.13	配套配件	导管床床垫、头托、臂托、臂支架、轨道夹、输液架、病人绑带以及线缆拖链全套配置
2.14	床面上下运动速度	≥30mm/S
3	床旁液晶触摸屏控制系统	——
3.1	配置数量	提供床旁一套液晶触摸屏控制屏
3.2	安装位置	控制屏可置于导管床 3 边，或者控制室内，便于医生操作
3.3	图像控制	可进行图像采集条件控制
3.4	触摸屏尺寸	长≥150mm，宽≥120mm
3.5	操作界面	具备独立操作界面
3.6	界面交互	用于控制室和检查室交流
3.7	锁定控制	床和机架锁定控制
3.8	X 线管控	X 线的智能控制
3.9	蜂鸣器复位	透视蜂鸣器复位
3.10	计时功能	秒表
3.11	图像存储	透视存储
3.12	设备模式	清洁模式
4	遥控或控制功能	——
4.1	序列、图像选择	序列选择和图像选择
4.2	循环播放	检查循环播放和序列循环播放
4.3	浏览调速	浏览速度调节
4.4	全局纵览	序列纵览和检查纵览
4.5	定位指示	射线激光灯或清晰位置指示
4.6	标记存储	检查和序列的标记，用于存储
4.7	参考图像调用	选择参考图像并调用
4.8	参考图像处理	参考屏图像浏览和采集序列处理
4.9	DSA 基础设置	减影和蒙片选择

5	高压发生器	—
5.1	高频逆变功率	$\geq 100\text{KW}$
5.2	最大管电流	$\geq 1000\text{mA}$
5.3	逆变频率	$\geq 100\text{kHz}$
5.4	最小管电压	$\leq 50\text{KV}$
5.5	最大管电压	$\geq 120\text{KV}$
5.6	最短曝光时间	$\leq 1\text{ms}$
5.7	SID 跟踪	自动 SID 跟踪
5.8	曝光控制	全自动曝光控制，无需测试曝光
6	X 线球管	—
★6.1	阳极热容量	$\geq 4\text{MHU}$
6.2	管套热容量	$\geq 4.5\text{MHU}$
6.3	最大阳极冷却速率	$\geq 400\text{KHU/min}$
★6.4	阳极散热率	$\geq 6500\text{W}$
6.5	外壳材质	金属陶瓷外壳
6.6	轴承类型	液态金属轴承球管
6.7	透视功率	$\geq 3000\text{W}$
★6.8	阳极转速	$\geq 5000\text{转 / 分钟}$
★6.9	焦点规格	焦点 ≥ 3 档；小焦点 $\leq 0.4\text{mm}$ ，大焦点 $\leq 1\text{mm}$
6.10	焦点功率	最小焦点功率 $\geq 10\text{kW}$ ，最大焦点功率 $\geq 65\text{kW}$
6.11	阳极靶盘直径	$\geq 100\text{mm}$
6.12	冷却方式	油冷或水冷技术
6.13	内置滤片	球管内置多档金属铜滤片 $\geq 0.1\text{mm}$
6.14	遮光器	配备通用型、虹膜型等多种遮光器
6.15	遮光器存储	遮光器位置可存储
6.16	自动挡板定位	心脏介入手术中，半透明楔形挡板可根据投照角度自动定位
6.17	无射线调节	透视末帧图像上可实现无射线调节遮光板、滤线器位置
7	平板探测器	—
★7.1	探测器规格	$\geq 16\text{ bits}$ 非晶硅数字化平板探测器
7.2	外壳对角线	边长 $\geq 30\text{cm} \times 38\text{cm}$
7.3	有效成像视野对角线	边长 $\geq 30\text{cm} \times 38\text{cm}$
7.4	物理成像视野档位	≥ 5 种物理成像视野，适配不同部位介入需要
7.5	图像矩阵输出	$2480 \times 1920 \times 16\text{bit}$
7.6	空间分辨率	$\geq 3.25\text{LP/mm}$

7.7	像素尺寸	$\leq 154\mu\text{m}$
7.8	DQE	$\geq 77\%$
7.9	平板旋转	平板可 90 度旋转
7.10	冷却方式	水冷装置或自然冷却
7.11	防碰撞	带防碰撞保护装置及防碰撞自动控制
8	图像显示器	——
8.1	手术室大屏	≥ 3 台 19 英寸医用 LCD, 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1024$
8.2	大屏视角	$\geq 178^\circ$
8.3	大屏亮度	$\geq 400\text{cd}/\text{m}^2$
8.4	操作室显示器	≥ 19 英寸高亮医用高分辨率高清显示器 ≥ 2 台
8.5	操作室视角	$\geq 178^\circ$
8.6	操作室亮度	$\geq 400\text{cd}/\text{m}^2$
8.7	吊架数量	≥ 4 架位显示器吊架
8.8	吊架移动范围	可置于床旁三侧位置, 移动范围 $\geq 330 \times 300\text{cm}$
8.9	吊架升降	升降 $\geq 50\text{cm}$
8.10	吊架旋转	旋转范围 $\geq 300^\circ$
8.11	显示信息	可显示 X 线使能、球管温度、曝光 mA/ms、机架成角、导管床高度、探测器视野、帧率、透视模式、累计透视时间、剂量率、累计剂量、DAP 等完整系统提示信息
9	图像系统	——
9.1	外周成像矩阵	采集、处理、存储 1024^2 矩阵
9.2	外周采集帧率	0.5-6 帧 / 秒
9.3	最大采集帧率	≥ 12 帧 / 秒
9.4	心脏成像矩阵	1024^2 矩阵, 15-30 帧 / 秒
9.5	实时处理	实时减影
9.6	透视模式	脉冲透视
9.7	透视剂量档位	床旁可直接选择透视剂量 ≥ 3 档
9.8	图像存储	可存储单幅及序列透视图像 ≥ 800 幅, 序列可同屏多幅参考显示
9.9	最大脉冲透视速度	≥ 30 幅 / 秒
9.10	最小脉冲透视速度	≤ 3.75 幅 / 秒
9.11	末帧冻结	透视末帧图像保持功能
9.12	硬盘存储容量	$\geq 1\text{T}$

9.13	后处理工具	回放调速、路标选取、电子遮光器、边缘增强、图像反转、标注注解、移动放大、循环放映、自动窗宽窗位、重蒙片、像素移位、路径标记、骨标记全套功能
9.14	DSA 功能	血管序列实时 DSA、DA 双功能
9.15	图像显示附加	采集时间日期、冻结、灰阶反转、左右标识、解剖背景标注
9.16	路径图优化	路径图造影剂自动峰值保持功能
9.17	术中记录	支持术中事件记录并存储
10	测量分析（主机系统）	——
10.1	左心室分析软件	测量舒张 / 收缩末期容积、射血分数、每搏输出量
10.2	室壁运动分析	三种及以上室壁运动曲线测量方法
10.3	冠脉分析软件	血管直径、狭窄率、截面积、压力分级等量化测量
11	旋转采集	——
11.1	L 臂正位旋转	转速 ≥ 55 度 / 秒，有效覆盖 ≥ 200 度
11.2	高速采集	1024 矩阵采集，最快 ≥ 30 幅 / 秒
11.3	实时处理	可实时减影
12	网络与接口	——
12.1	DICOM Send	具备
12.2	DICOM Print	具备
12.3	DICOM Query/Retrieve	具备
12.4	DICOM Worklist	具备
12.5	DICOM MPPS	具备
12.6	激光相机接口	具备
12.7	高压注射器接口	具备
13	附件	——
13.1	系统升级	具备整机系统升级能力
13.2	对讲系统	配备原装双向对讲通话系统；
13.3	操作面板	独立图像处理操作面板
13.4	遥控模块	红外遥控器 / 控制模块
13.5	防护屏	悬吊式射线防护屏
13.6	防护帘	床旁射线防护帘
13.7	手术灯	悬吊式手术无影灯
13.8	文档资料	中文操作手册
14	智能路径图功能	——
14.1	分部位参数设置	脑血管、胸、腹等部位独立路径图参数，床旁触屏可调

14.2	分操作模式	导管引导、打胶、弹簧圈置入等介入专用模式一键选择
14.3	自定义模式	医生可自定义特殊介入操作显示模式
14.4	分层亮度调节	血管影像、植入物、解剖背景亮度独立调节
14.5	运动伪影校正	自动消除患者微动伪影，避免误判漏胶
15	组合蒙片功能	——
15.1	降噪优化	多幅蒙片实时组合优化，降低背景噪声、提升 DSA 画质
15.2	剂量优化	同等噪声下降低辐射剂量
15.3	蒙片功能	成像前自动组合蒙片原图
15.4	蒙片数量	最大组合蒙片 ≥ 6 幅
15.5	个性化适配	不同检查部位可自动配置蒙片组合数量
16	射线剂量防护技术	——
16.1	自动滤片	铜滤片自动插入，最大厚度 $\geq 0.8\text{mm}$
16.2	滤片档位	≥ 3 片铜滤片，自动 / 手动双模式
16.3	脉冲控制	管球内置栅控 或 数字脉冲技术
16.4	透视存储	连续存储 ≥ 800 幅透视图像
16.5	无射线调节	冻结透视图像下调遮光器、滤片位置无需曝光
16.6	剂量监测	实时显示表面剂量率、累计剂量、区域剂量、剂量限值
16.7	实体防护	床下铅帘 + 悬吊防护铅屏
16.8	无射线定位	具备
17	高级三维重建功能	——
17.1	配套工作站	三维重建、刻盘工作站各 1 台，支持移动硬盘存取原始图像
17.2	智能采集引导	3D 全流程分步提示造影剂用量、曝光参数
17.3	三维采集体位	头位、侧位均可三维旋转采集
17.4	重建算法	容积重建、表面重建、MIP、模拟机架角度、透明血管成像
17.5	局部放大重建	支持
17.6	脊柱专用程序	独立脊柱三维采集 + 重建模块
17.7	量化测量	距离、体积测量
17.8	自动血管分析	三维血管自动分析
17.9	重建效率	仅造影序列即可重建二维图像，无需蒙片；旋转采集到重建完成 ≤ 30 秒

18	双期类 CT (CBCT) 成像功能	锥形束 CT 采集, 数秒内高清成像, 评估软组织、骨骼、血管、支架植入效果
18.1	双期扫描	单次往复扫描同步获取动脉期、实质期两组类 CT 图像
18.2	图像融合	动脉期 + 实质期融合显示, 提升病灶检出率
19	微剂量方案	算法优化, 心脏、神经、外周、肿瘤介入全程降剂量, 保护医患
19.1	专用硬件	配套独立降剂量运算硬件
19.2	运动器官降剂量	运动脏器画质不降, 射线剂量降低
19.3	运动补偿	自动实时运动补偿
19.4	降噪技术	专利图像降噪算法
19.5	像素移位	自动像素移位校正
19.6	闭环控制	成像参数输入、图像输出闭环智能调控
20	支架清晰显影功能	增强冠脉支架可视化, 精准指导植入、后扩张
20.1	专用软件	三维工作站 / 主机内置支架精细显影软件
20.2	术中采集	球囊、导管在位时即可采集支架造影序列
20.3	标记自动识别	自动识别球囊、导管标记点, 增强支架轮廓
20.4	空间关系显示	支架 - 血管壁位置可视化, 支持减影叠加
20.5	序列对比	前后处理图像同屏回放对比
20.6	量化分析	支架扩张程度、长度自动测量
20.7	触屏调用	床旁触摸屏一键启用该功能
20.8	导出格式	可输出 AVI、JPEG 图像 / 序列
21	实时三维路图功能	3D 血管重建与透视实时融合, 复杂介入精准导航
21.1	图像融合	2D 透视与三维重建血管实时配准叠加
21.2	自动重建	旋转采集数据自动回传工作站、全自动重建无需人工干预
21.3	术中导航	导丝、导管、弹簧圈置入全程三维实时引导
21.4	角度自适应	机架角度、SID、视野变化后持续实时无延迟融合
21.5	视角联动	三维观察视角随机架投照角度同步更新
22	三维与 CT/MR 图像融合功能	导入外院 CTA/MRA 血管树做介入导航规划

22.1	DICOM 导入融合	CT/MR DICOM 图像导入，自动 / 手动配准融合三维血管模型
22.2	参数可调	层厚、窗宽窗位交互式调整
22.3	测量分析	融合图像内可量化测量
22.4	角度自动跟踪	三维规划最佳投照角度，机架自动转到对应机位
23	智能蒙片功能	复用既往图像做路图蒙片，减少造影剂与辐射剂量
23.1	实时叠加	透视图像实时叠加至选定参考路图
23.2	淡入淡出	床旁一键控制参考图像透明度渐变
23.3	历史图像复用	任意既往检查图像均可设为参考蒙片
23.4	疗效对比	介入前后图像快速对照评估手术效果
24	双透视功能	分屏并列对比减影 / 原始透视、原图 / 缩放透视图像
24.1	分屏双显	减影、非减影透视图像同时显示
24.2	模式切换	床旁触摸屏一键切换显示布局
24.3	实时缩放	透视图像放大缩小
25	下肢血管造影剂跟踪造影	——
25.1	运动模式	床体连续匀速行进，步进式，避免血流与采集时序错位
25.2	速度控制	行进速率可调，手动 / 电动双控
25.3	图像矩阵	高清下肢血管成像
25.4	实时减影	全程同步 DSA 减影
25.5	自动拼接	连续采集后自动长段图像无缝拼接
26	人工智能手术管理系统	AI 优化手术流程，医患分端独立操作互不干扰
26.1	协议调用、自定义、存储手术采集方案	具备
26.2	常用 / 默认 / 特殊分类协议快速选取	具备
26.3	检查清单导入，标准化手术流程	具备
26.4	设备说明书随时查阅	具备
26.5	触屏控制遮光器、滤片档位	具备
26.6	床旁触屏调取、浏览三维重建图像	具备
26.7	触屏调节三维图像窗宽窗位	具备
26.8	曲面重建（CPR）触屏操作	具备
26.9	三维测量触屏完成	具备
26.10	触屏实时生成 MPR 重建图像	具备
26.11	多任务并行	透视曝光同时可独立做图像处理、存档、浏览
26.12	术中实时像素位移、量化分析	具备

26.13	双序列同屏浏览	具备
26.14	多病人任务后台并行处理	具备
26.15	术前录入下一患者信息无需等待当前手术结束	具备
26.16	术中同步书写上一例检查报告	具备
26.17	QCA 分析结果手术室、控制室屏幕同步实时推送	具备
26.18	双向隔离操作	控制室编辑图像不会被手术室透视打断，手术室曝光不干扰控制室工作站
27	智能路径导航功能	具备
28	三维血管路图导航功能	具备
29	肿瘤栓塞导航功能	具备
30	高清类 CT 成像功能	具备，能完成 CT 断层图像重建和显示；可实现 CT 图像与三维血管的双容积显示，便于观察血管与软组织关系；床旁可实现对血管机类 CT 图像采集、重建及后处理等操作。
31	配套要求	
33.1	配备最新高端高压注射器1套（控制室可调参数）	具备
33.2	配备心电监护仪1套（配≥2台≥19英寸显示屏—手术间、控制室可同时观察，监护仪显示屏幕≥15英寸）	具备
33.3	高端4M医用显示器1台	具备
33.4	医生用高端分体铅衣5套，铅帽、铅围脖各5套，铅面屏2套，不锈钢铅衣架1套	具备
33.5	原厂整机质保≥3年（含X线球管及平板探测器）	具备
33.6	为确保设备的先进性，要求投标设备机型为该品牌2022年以来上市的超高端机型，且具备NMPA证书	具备
33.7	高压注射器接口；提供设备免费对接PACS系统	具备
33.8	提供现场免费培训操作人员，先后培训>3次；提供省级三甲以上医院相关培训学习，培训≥2人次，每次≥3个月	具备

33.9	交钥匙项目：负责全部相关设备的安装、调试，完成设备与医院现有信息系统的端口对接；机房、操作间、设备间、待诊室、控制室等区域需满足科室实际使用需求，配齐办公家具及各类配套设施；屏蔽或者防护须经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验收合格。	具备
------	--	----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DSA） 商务要求	
1	国内备件仓库具备。远程维修诊断系统具备
2	固定维修工程师具备。24小时内达现场
3	提供设备临床应用培训服务，负责工作人员到国内三甲医院学习 3-6 个月，三年不低于 6 次（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	不少于 3 次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能够正确操作、使用设备的各种功能
5	负责设备安装、运行、调试，达到交付使用、验收标准
6	保证设备运行、安装和使用环境要求合格，投标人负责机房屏蔽防护工作，配合业主方完成该设备预评、控评工作。（该部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	质保期：提供整机原厂质保不低于 3 年，出具原厂质保证明材料
8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天

包3、3.0T高端磁共振技术参数

序号	技术和性能参数名称	技术和性能参数要求
1	磁体	
1.1	磁场强度	3.0T
1.2	中心共振频率	$\geq 123\text{MHz}$
1.3	磁场类型	超导
1.4	屏蔽方式	主动屏蔽+抗外界干扰屏蔽
1.5	匀场方式	主动匀场+被动匀场+动态匀场
1.6	超导匀场	提供
1.7	病人个性化匀场	提供
1.8	磁体长度（不含外壳）	$\leq 174\text{cm}$
★1.9	磁体内径（患者检查孔道内径）大小	$\geq 70\text{cm}$
★1.10	磁体重量（含液氮）	$\leq 5.5\text{吨}$
1.11	磁场稳定度	$\leq 0.1\text{ppm/h}$
1.12	磁场均匀度（V-RMS测量法 典型值）	
1.12.1	10cmDSV	$\leq 0.005\text{ppm}$
1.12.2	20cmDSV	$\leq 0.02\text{ppm}$
1.12.3	30cmDSV	$\leq 0.07\text{ppm}$
1.12.4	40cmDSV	$\leq 0.34\text{ppm}$
1.12.5	50cmDSV	$\leq 2.3\text{ppm}$
1.13	液氮消耗	零液氮消耗

1.14	5高斯磁力线轴向范围:	轴向 $\leq 5m$
1.15	5高斯磁力线径向范围:	径向 $\leq 3.2m$
2	梯度系统	
2.1	梯度线圈冷却方式	水冷
★2.2	最大梯度场强（非有效值、非单组成像轴值）	$\geq 45mT/m$
2.3	最大梯度切换率（非有效值、非单组成像轴值）	$\geq 200T/m/s$
2.4	最大单轴梯度场强和最大单轴梯度切换率在同一序列中可同时达到	具备
2.5	梯度控制系统	全数字实时发射接收
2.6	梯度工作方式	非共振
2.7	梯度放大器冷却方式	水冷
3	病人床与环境调节系统	
★3.1	扫描床最低高度	$\leq 60cm$
3.2	垂直运动时扫描床最大承受重量	$\geq 250kg$
3.3	扫描床水平运动最大速度	$\geq 200mm/sec$
3.4	智能触控病人定位系统	具备
3.5	病人通道环境	照明、通风、通话
3.6	扫描范围	$\geq 180cm$
3.7	磁体床旁双侧扫描控制面板	具备
3.8	操作间紧急制动系统	具备
4	射频系统	
4.1	射频发射技术平台	具备

★4.2	射频功率	$\geq 30\text{KW}$
4.4	所有线圈免调谐	均具备相控阵线圈技术
4.5	发射带宽	$\geq 500\text{KHZ}$
4.6	独立射频放大器驱动数量	≥ 2 个
★4.7	单视野不移床一次扫描最大接收通道数（非系统最大通道数）	≥ 64
4.8	必须提供以下原厂线圈：	以下为独立或组合通道数
4.8.1	头颈联合成像线圈	≥ 20 通道（非组合）
4.8.2	腹部组合成像线圈	≥ 32 通道（覆盖面积 $\geq 50\text{cm} \times 50\text{cm}$ ，否则应提供两片）
4.8.3	全脊柱线圈	≥ 32 通道
4.8.4	大号关节柔性线圈	≥ 12 通道
4.8.5	小号关节柔性线圈	≥ 12 通道
4.9	乳腺专用线圈	≥ 8 通道
4.1	线圈组合扫描技术	具备
5	静音技术	
5.1	需提供最新静音扫描技术	具备
5.2	ZTE或UTE技术	具备
6	计算机系统	
6.1	操作系统	Windows或Linux系统
6.2	主CPU主频	$\geq 3.0\text{GHZ}$
6.3	主CPU内核数	≥ 4 个

6.4	主内存	$\geq 64\text{GB}$
6.5	最大重建矩阵	$\geq 1024 \times 1024$
6.6	重建速度（请附Data Sheet证明）	≥ 100000 幅/秒（2D傅立叶变换， 256×256 矩阵，100% FOV，100%数据重建）
6.7	阵列处理器内存	$\geq 128\text{GB}$
6.8	系统硬盘容量	$\geq 1.6\text{TB}$
6.9	DVD-RW光盘刻录机	提供，一体化DVD-RW刻录光驱，并能回读主系统（双向存储）
6.1	显示器	≥ 23 英寸彩色LCD液晶显示
6.11	显示图像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7	后处理接口	
7.1	软件控制照相技术	具备
7.2	DICOM3.0接口与RIS/PACS多功能网络连接（包括打印、传输、接收、存储、查询、Worklist等功能）	具备
8	扫描参数	
8.1	最大z轴FOV	$\geq 500\text{mm}$
8.2	最小FOV	$\leq 5\text{mm}$
★8.3	二维最薄扫描层厚	$\leq 0.1\text{mm}$
8.4	三维最薄扫描层厚	$\leq 0.05\text{mm}$
8.5	最大采集矩阵	$\geq 1024 \times 1024$
8.6	临床采集弥散加权系数B值	$\geq 10,000\text{s/mm}^2$
9	扫描技术与序列	
9.1	自旋回波序列：	具备

9.1.1	2D/3D自旋回波序列	具备
9.1.2	组织弛豫时间测量自旋回波序列	具备
9.1.3	单次激发SE/FSE	具备
9.1.4	反转恢复（IR）序列	具备
9.1.5	快速自由水抑制（T1、T2FLAIR）	具备
9.1.6	STIR压脂序列	具备
9.2	梯度回波（GRE）序列	具备
9.2.1	2D/3D 快速稳态进动梯度回波	具备
9.2.2	梯度多回波序列	具备
9.2.3	亚秒T1扫描序列（2D/3D）	具备
9.2.4	亚秒T2扫描序列（2D/3D）	具备
9.2.5	单次多平面梯度回波序列	具备
9.2.6	多回波梯度回波序列	具备
9.3	EPI 序列	
9.3.1	单次激发EPI	具备
9.3.2	多次激发EPI	具备
9.3.3	自旋回波EPI	具备
9.3.4	梯度回波EPI	具备
9.3.5	反转EPI	具备
9.4	K空间成像技术	
9.4.1	并行采集技术	具备

9.4.2	矩形视野采集技术	具备
9.4.3	全身压缩感知技术	具备
9.5	全身成像技术	
9.5.1	神经系统成像技术 包括	
9.5.2	全脑不打药灌注成像技术	具备
9.5.3	小视野高清弥散技术,可实现冠、矢、轴三平面成像	具备
9.5.4	各项同性采集	具备
9.5.5	各向异性采集	具备
9.5.6	磁敏感加权成像技术	具备
9.6	脑灌注成像技术,包括	
9.6.1	计算血流图(rCBV图)	具备
9.6.2	负积分图(局部脑血容量)	具备
9.6.3	脑功能成像fMRI	具备
9.6.4	弥散张量成像(DTI)	具备
9.6.5	临床用弥散张量成像(DTI)的弥散方向数	≥ 256
9.6.6	多b值弥散	具备
9.7	体部成像技术 包括	
9.7.1	水脂分离技术	具备
9.7.2	不对称三点法或二点法DIXON 技术	具备
9.7.3	脂铁定量技术	具备
9.7.4	呼吸触发技术	具备

9.7.5	自由呼吸技术	具备
9.7.6	体部多期动态扫描技术	具备
9.8	心血管成像技术，包括：	
9.8.1	血管成像技术	具备
9.8.1.1	2D/3D时飞法技术	具备
9.8.1.2	全身血管成像	具备
9.8.1.3	全身不打药血管成像技术	具备
9.8.2	心脏成像技术	具备
9.8.2.1	心脏成像亮/黑血技术	具备
9.8.2.2	延迟法心肌灌注成像技术	具备
9.8.2.3	首过心肌灌注成像	具备
9.8.2.4	心脏电影技术	具备
9.9	肌骨关节成像	
9.9.1	三维各向同性容积成像序列	具备
9.9.2	全脊柱成像	具备
9.9.3	关节软骨成像	具备
9.9.4	骨皮质成像	具备
9.9.5	骨膜成像	具备
9.9.6	去金属伪影成像	具备
★9.10	提供原厂深度学习技术平台（提供材料证明）	具备
10	高级独立后处理工作站（相应功能由主机实现，后处理软件包配置在工作站上）	

10.1	工作站型号和名称	最新最高端型号
10.2	MR自动拼接软件	具备
10.3	后处理软件	具备
10.4	脑灌注成像后处理软件	具备
10.5	DTI成像后处理软件	具备
10.6	显示器	≥24英寸彩色LCD液晶显示
10.7	CD-ROM或DVD-RW驱动器	具备
10.9	多种方式显示和图像处理	具备
10.1	三维后处理软件(SSD MIP MPR等)	具备
10.1	实时三维图像	具备
10.12	血管成像软件	具备
10.13	内窥镜成像软件	具备
10.14	高级神经后处理功能软件包	具备
10.15	MRS波谱后处理分析	具备
10.16	图像融合	具备
10.17	病人数据库	具备
10.18	提供DICOM3.0标准, 包括DICOM Send/Receive、Query/Receive、Basic Print、Worklist、Storage.	具备
10.19	DICOM3.0标准激光相机数字接口	具备
11	其它配置	
11.1	线圈专用储存车	
11.2	电源稳压器 1套	

11.3	水冷机
11.5	精密空调1套
11.6	整机UPS 1套
11.7	铁磁探测仪2套
11.8	无磁线圈柜1套
11.9	操作台2套（含椅子）
11.1	报告工作站2套（包括竖屏6M、电脑、桌椅等）
11.11	（双通道）高压注射器1套
11.12	场地的改造所需要的屏蔽及装修，满足医院要求
11.13	手、腕线圈
11.14	肘关节线圈
11.15	膝关节线圈
11.16	足、踝关节线圈
11.18	肩关节线圈
11.19	无磁监控系统
11.2	无磁灭火器 4个
11.21	无磁转运床 1辆、无磁担架1副
11.22	无磁急救车/抢救车/急救药品车 1辆
11.23	无磁护理车 1辆
11.24	无磁输液架 1个
11.25	无磁轮椅 1辆
11.26	磁共振兼容性消毒仪 1台

11.27	无磁耳机4个
11.28	无磁楼梯台阶
11.29	磁共振质控体模
11.3	自购机起三年内，免费提供上门技术支持和培训(不限次数)；科室因新软件临床应用开发，每年委派工作人员外出学习3月-6月，三年不低于6人次，负责相关培训所有服务。
12.1	防磁屏蔽
其他要求	交钥匙项目：负责全部相关设备的安装、调试，完成设备与医院现有信息系统的端口对接；机房、操作间、设备间、待诊室、控制室等区域需满足科室实际使用需求，配齐办公家具及各类配套设施；屏蔽或者防护须经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验收合格。

3.0T 高端磁共振 商务要求	
1	国内备件仓库具备。远程维修诊断系统具备
2	固定维修工程师具备。24小时内达现场
3	提供设备临床应用培训服务，负责工作人员到国内三甲医院学习 3-6 个月，三年不低于 6 次（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	不少于 3 次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能够正确操作、使用设备的各种功能
5	负责设备安装、运行、调试，达到交付使用、验收标准
6	保证设备运行、安装和使用环境要求合格，投标人负责机房屏蔽防护工作，配合业主方完成该设备预评、控评工作。（该部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	质保期：提供整机原厂质保不低于 3 年，出具原厂质保证明材料
8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天

包4 数字胃肠医用诊断X射线机技术参数

1	高压发生器	★1.1 逆变频率	高频逆变 $\geq 500\text{kHz}$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 标称电功率	$\geq 80\text{kW}$
		1.3 最短曝光时间	$\leq 1\text{ms}$
		1.4 透视输出电压	$\geq 125\text{kV}$
		1.5 摄影电压	$\geq 150\text{kV}$
		1.6 连续透视最大电流	$\geq 10\text{mA}$
		1.7 脉冲透视最大电流	$\geq 30\text{mA}$
		★1.8 最大管电流	$\geq 1000\text{mA}$
		1.9 透视模式	具备脉冲透视、连续透视两种模式
		1.10 摄影模式	具备点片摄影、直接摄影、连续摄影功能
2	X 射线管组件	2.1 阳极热容量	$\geq 600\text{kHu}$
		2.2 阳极转速	≥ 4200 转 / 分
		2.3 焦点规格	双焦点；小焦点 $\leq 0.6\text{mm}$ ，大焦点 $\geq 1.0\text{mm}$
		2.4 小焦点功率	$\geq 40\text{kW}$
		2.5 大焦点功率	$\geq 100\text{kW}$
		2.6 限束器控制	支持自动、手动双重控制
		2.7 曝光野指示灯	标配具备
		2.8 透视 / 摄影转换时间	$\leq 1\text{s}$
3	升降式诊断床	3.1 床体设计	床体四周可接触患者
		3.2 床体负角度旋转	≥ 40 度
		3.3 床面横向移动范围	$\geq 25\text{cm}$

		3.5 影像系统覆盖范围	$\geq 160\text{cm}$
		3.6 倾斜投照角度	$\geq \pm 45$ 度,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7 最大 SID	$\geq 180\text{cm}$
		3.8 床体承重	任意位置承重 $\geq 200\text{kg}$
		3.9 操控方式	单遥控杆, 支持功能自定义
		★3.10 床面水平最低离地高度	$\leq 480\text{mm}$
		3.11 床身升降行程	具备
		3.12 体位切换	具备立卧位一键自动切换功能
		3.13 安全按键	配备防误碰按键
		3.14 解锁功能	配备独立解锁按键
4	平板探测器	4.1 材质	非晶硅
		4.2 像素尺寸	$\leq 139\mu\text{m}$
		4.3 空间分辨率	$\geq 3.6\text{lp/mm}$
		4.4 有效视野	$\geq 17'' \times 17''$
		4.5 可变视野数量	≥ 4 档
		4.6 最小视野	$\leq 9'' \times 9''$
		4.7 像素矩阵	$\geq 3030 \times 3030$ pixels
		4.8 灰阶等级	$\geq 16\text{bit}$ (65536 灰阶)
		4.9 透视分辨率 (1024×1024)	≥ 1.4 lp/mm
		4.10 透视分辨率 (1536×1536)	≥ 2.2 lp/mm
5	数字化影像系统	5.1 CPU 主频	$\geq 3.0\text{GHz}$
		5.2 内存	$\geq 8\text{G}$
		5.3 操作系统	中文操作系统
		5.4 硬盘容量	$\geq 1\text{TB}$
		5.5 脉冲透视最大帧率	≥ 25 fps

		5.6 序列摄影最大帧频	$\geq 15 \text{ fps}$
		5.7 虚拟限束器	具备该功能
		5.8 透视图像记录时长	$\geq 15\text{s}$
		5.9 末帧图像保持 (LIH)	具备该功能
		5.10 临床采集协议	内置消化道、胰胆管、输卵管等多种检查程序
6	图像处理功能	6.1 直方图计算	具备
		6.2 窗宽窗位调节	具备
		6.3 黑白反转	具备
		6.4 图像缩放	具备
		6.5 ROI 调节	具备
		6.6 水平 / 垂直翻转	具备
		6.7 图像剪切	具备
		6.8 边缘增强	具备
		6.9 图像标注	具备
		6.10 距离、角度测量	具备
7	网络功能	7.1 DICOM 储存	支持
		7.2 DICOM 打印	支持
		7.3 DICOM-DVD 刻录	内置 DICOM 浏览软件, 支持刻录
		7.4 DICOM Worklist	支持
8	窄缝拼接功能	★8.1 功能配置	具备窄缝拼接功能,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2 应用能力	一次扫描, 完成全脊柱、全下肢图像拼接
		★8.3 最大拼接范围	$\geq 140\text{cm}$

		8.4 单次扫描时间	≤15s
		8.5 拼接方式	自动拼接
		8.6 层位调节	支持层位调节
		8.7 单次拍摄张数	≥8 张
11	近台操作系统	11.1 显示器	≥19 英寸单色医用液晶显示器
		11.2 曝光脚闸	配备曝光脚闸
		11.3 床体控制	可在近台完成床体运动控制
12	其他要求		1. 铅衣、铅帽、铅围脖、铅围裙各1套，不锈钢铅衣架1套
			2. 提供对机房改造、辐射防护施工、预控评、环评竣工验收；
			3. 知名品牌4M医用显示器1台（市场占有率前三名）；
			4. 提供办公桌1个，人体工学椅2个、工作电脑1台+打印机1台。

数字胃肠医用诊断 X 射线机 商务要求

1	质保期：提供整机原厂质保不低于 3 年，出具原厂质保证明材料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天

包4、骨科C型臂技术参数

一、功能需求

1.1 多功能型平板C型臂，适用于骨科，外科（ERCP）等成像，能够实现大视野成像

二、主要技术规格和要求：

1.C型臂架构

- 1.1 垂直电动升降 $\geq 400\text{mm}$
- 1.2 水平移动 $\geq 200\text{mm}$
- 1.3 沿轨道旋转 $\geq 130^\circ$
- 1.4 轴向旋转 $\geq \pm 180^\circ$
- 1.5 左右摆角 $\geq \pm 15^\circ$
- 1.6 平板探测器到焦点距离 $\geq 1000\text{ mm}$
- 1.7 C臂开口径 $\geq 800\text{mm}$
- 1.8 C臂深度 $\geq 660\text{mm}$

★1.9 具备整机一体化设计或具备双监双控（机架和台车上都具备监视器）分体式设计

2.高频逆变电源及组合球管

- 2.1 最大输出功率 $\geq 5\text{KW}$
- 2.2 发生器频率 $\geq 30\text{KHz}$
- 2.3 最大电压 $\geq 110\text{KV}$
- 2.4 脉冲透视最大电流 $\geq 30\text{mA}$
- 2.5 脉冲透视最大KV值 $\geq 125\text{KV}$
- 2.6 具备数字化摄片功能，且最大摄影管电流 $\geq 100\text{mA}$
- 2.7 具备一键自动剂量透视（四肢、腹部、脊柱）人体图形化操作界面：根据人体组织密度自动计算优化曝光剂量。40kV-110kV；四肢：0.5-4mA；腹部：2.5-6mA；脊柱：4.5-8mA

★2.8 球管阳极类型：旋转阳极

★2.9 具备双焦点球管：小焦点 $\leq 0.6\text{mm}$ 大焦点 $\leq 1.5\text{mm}$

- 2.10 球管热容量 $\geq 800\text{KHU}$

2.11 阳极靶角 $\geq 10^{\circ}$

2.12 阳极热容量 $\geq 45\text{KHU}$

3. 平板探测器

3.1 平板探测器尺寸 $\geq 20\text{cm} \times 20\text{cm}$

★3.2 平板探测器材料:非晶硅

3.3 图像采集矩阵 $\geq 1024 \times 1024$

3.4 线对分辨率: $\geq 25 \text{ lp/cm}$

3.5 像素尺寸 $\leq 205\mu\text{m}$

4. 线束器

4.1 具备单叶或双限束器

5. 监视器

5.1 监视器 ≥ 19 英寸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

5.2 最大分辨率 $\geq 1024 \times 1280$

5.3 标配显示器 ≥ 3 台, 要求接口通用。

6. 数字图像处理

6.1 具备图象左右翻转、上下翻转、旋转、黑白翻转(负片)功能

6.2 具备实时边缘增强功能

6.3 具备实时自动、手动窗位调整功能

6.4 具备实时动态降噪功能

6.5 具备实时去除运动伪影功能

6.6 具备实时金属修正功能

6.7 具备实时软组织修正功能

6.8 具备窗位调节功能

6.9 具备边缘增强功能

6.10 具备窗口操作界面

6.11 操作系统:Linux 工业用软件操作系统或windows操作系统

7. 图像资料存储系统

7.1 具备Dicom3.0功能

7.2 存贮图像容量(内置工作站硬盘存储) ≥ 150000 幅

7.3 具备USB导出功能

8.操控部件

8.1 C臂上具备触摸屏控制面板尺寸 ≥ 5 英寸

8.2 触摸屏控制面板分辨率:1280 $\times$ 800

8.3 具备标准脚踏开关, 具备遥控功能

9.其他

9.1 具备4套一字红光激光定位

9.2 具备曝光剂量显示功能

骨科C型臂 商务要求	
1	质保期: 整机质保 ≥ 3 年
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5 天

包5、移动DR技术参数

1	高压发生器	★1.1 最大功率 $\geq 50\text{KW}$
		1.2 最高管电压 $\geq 150\text{KV}$
		1.3 最高管电流 $\geq 600\text{mA}$ ，最大毫安秒 $\geq 500\text{mAs}$
		1.4 最短曝光时间 $\leq 1\text{ms}$
		1.5 最大逆变频率 $\geq 50\text{kHz}$
		1.6 配备遥控曝光控制器
		1.7 具有可视化曝光功能
		1.8 具备延时曝光功能
2	X 线球管	2.1 标准小焦点尺寸 $\leq 0.6\text{mm}$
		2.2 大焦点尺寸 $\leq 1.2\text{mm}$
		★2.3 阳极热容量 $\geq 300\text{KHU}$
		2.4 球管热容量 $\geq 1000\text{KHU}$
		2.5 旋转速度 $\geq 3200 \text{ r.p.m}$
		2.6 阳极靶角 $\geq 12^\circ$
3	无线平板探测器	3.1 分辨率 $\geq 3.6\text{lp/mm}$
		3.2 有效采集矩阵 ≥ 950 万像素
		★3.3 像素尺寸 $\leq 140\mu\text{m}$
		3.4 采集灰阶 $\geq 16\text{bit}$

		3.5 探测范围 $\geq 35\text{cm} \times 43\text{cm}$
		3.6 成像时间 ≤ 7 秒
		3.7 探测器重量 $\leq 3.5\text{kg}$
		3.8 最大承重 $\geq 160\text{kg}$
		3.9 防水等级不低于 IP54 级，提供权威检测报告
		3.10 探测器电池可拆卸、可单独充电
4	数字图像处理系统	4.1 配置触摸屏显示器，中文操作菜单
		4.2 显示器尺寸 ≥ 17 英寸
		4.3 显示器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1024$
		4.4 支持无线、有线双模式数据传输
		★4.5 内存 $\geq 8\text{G}$ ，图像存储容量 ≥ 10000 幅
		4.6 硬盘容量 $\geq 500\text{G}$
		4.7 具有调整或预置窗宽/窗位、正负像翻转、图像翻转及旋转、图像放大及漫游、图像插值、边缘增强、局部放大/恢复原始图像、文字/数字标注、图像标记、标尺线段测量功能
		4.8 患者登记：支持手动登记；可对接 HIS/RIS 系统，调取 DICOM Worklist 病人及图像信息
5	球管机械支持及运动系统	★5.1 结构形式：旋转立柱+折臂
		5.2 机体移动方式：电助力+手动
		5.3 静止位机身宽度 $\leq 57\text{cm}$ ，高度 $\leq 135\text{cm}$
		5.4 伸缩横臂升降距离 $\geq 140\text{cm}$

		5.5 球管焦点距地最大距离： $\geq 200\text{cm}$
		★5.6 具有接触式防碰撞功能
		5.7 电动前进速度 $\geq 5\text{km/h}$
		5.8 最大爬坡角度 $\geq 10^\circ$
		5.9 机架电池空电至满电充电时间 ≤ 8 小时
		5.10 电池连续续航 ≥ 5 小时
6	配套要求	6.1高端4M医用显示器1台，
		6.2工作站电脑+打印机一套。
		6.3铅帽、铅围脖、铅围裙各1套，铅衣1套

移动 DR 商务要求	
1	质保期：整机质保 ≥ 3 年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天

包5、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技术参数

1	设备适用场景	适用于口腔科X射线诊断，主要用于口腔颌面外科颌骨外伤检查与诊断，种植牙手术前后的诊断分析，口腔正畸对牙颌畸形的诊断与诊疗分析，满足对口腔内科、颞颌关节影像诊断分析
2	探测器核心参数	探测器类型：非晶硅/COMS平板探测器，平板探测器两块，无需插拔，自由切换，头侧为独立探测器。
		CT探测器像素尺寸： $\leq 100\mu\text{m} \times 100\mu\text{m}$
		CT探测器有效面积： $\geq 15\text{cm} \times 15\text{cm}$
		探测器灰阶： $\geq 16\text{bit}$
3	X射线球管参数	CBCT曝光模式：具备CBCT、全景、头颅侧位等独立拍摄功能，全景、头颅侧位图像非CBCT生成
		射线管电流范围：2mA~10mA，最小可调节增量0.5mA
		射线管电压范围：60kV~90kV，最小可调节增量为5kV
		射线管焦点尺寸： $0.5\text{mm} \times 0.5\text{mm}$
		★全景模式最小拍摄加载时间： $\leq 8.2\text{s}$
4	图像性能参数	最大成像视野： $\geq 16 \times 10\text{cm}$ （非拼接、非融合）
		最小成像视野： $\leq 5 \times 8\text{cm}$ （一次拍摄，非剪切成像），适应不同临床场景
		★CBCT最高空间分辨率： $\geq 2.8\text{ lp/mm}$
		图像最快重建时间： $< 3\text{s}$
5	定位装置性能	定位装置基础配置：具备颌托
		摆位系统：采用站式摆位（非坐式或伏式），X型底座，配备多点固位系统（包括可调颌托、扶手、面夹等）最大限度减少运动伪影
		CBCT图像最小重建体素 $\leq 45\mu\text{m}$
		扫描技术：采用锥形束扫描成像技术，降低辐射剂量
		激光定位线数量不少于5条
6	软件功能要求	设备操作配置：设备上带有10寸触摸屏，面对面定位，可在屏幕上调整机械臂升降，侧位臂有独立升降按钮。
		立柱升降距离 $\leq 70\text{cm}$ 。
		软件配置要求：原厂影像阅片处理软件即能涵盖所有功能，具备独立的注册证，正畸注册证。
		影像算法功能：具备运动伪影矫正

	多平面重建功能：可记录患者的信息，测量长度、折线/曲线距离、角度、HU值、骨密度等
	AI神经管功能：可一键自动生成双侧神经管，并允许编辑，可调整颜色、直径等关系
	三维全景阅片功能：提供牙片窗口阅片功能，使图像从横断面、远近中、颊舌侧等方向进行阅片，便于观察病灶
	正畸测量功能：左右半边侧位单独进行正畸测量，并可任意选择左右半边切割位置
	气道分析功能：自动生成气道，并提供气道的体积，以色谱的形式展示、最窄横断面的数据信息
	颞下颌关节成像功能：自动生成左右TMJ(颞下颌关节)成像功能，支持编辑
	AI智能报告功能：可根据CT影像自动识别病灶数据，自动分析识别牙位并输出健康报告
	正畸AI定点功能：正畸软件可以AI定点，支持手动修改定点，具有医生常用的多种分析法
	正畸自定义分析功能：支持正畸自定义分析法、支持一键生成报告功能，具备正畸多个治疗阶段图像重叠对比
★设备接入医院现有PACS网络，上传PACS具备三轴数据传输功能模块选择和实现：数据可沿原始重建方向重建上传，或沿冠矢轴方向分别重建上传至PACS；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商务要求	
1	质保期：整机质保≥3 年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天

5包、骨密度仪技术参数

1.1	扫描方式:	笔束形、窄角锥束
1.2	测量部位:	腰椎、股骨、前臂
1.3	X 射线管电压恒定:	≥ 75 KV
1.4	高低能切换方式:	K 缘过滤
1.5	最大输出功率:	≤ 75 W
★1.6	球管最大管电流:	≤ 1.6 mA
1.7	球管组件热容量:	≥ 34 kJ
1.8	球管冷却方式:	风冷
1.9	焦点大小:	≤ 0.5 mm
★1.10	X射线管电流:	≤ 1.3 mA
2	探测器部分	
2.1	探测器类型:	CZT 探测器、数字化闪烁体探测器
3	扫描机架	
3.1	探测器移动距离:	≥ 50 CM
3.2	扫描臂移动距离:	≥ 100 cm
3.3	有效扫描范围:	≥ 100 CM x 50CM
★3.4	床面板可延展	扫描床长度 ≥ 2 m, 宽度 ≥ 1.0 m
4	数据库	
4.1	数据库:	NHANES 数据库
5	扫描时间	
5.1	腰椎:	≤ 30 S
5.2	股骨:	≤ 30 S
5.3	前臂:	≤ 30 S
6	定位方式	
6.1	定位方式:	激光定位
7	操作系统 Windows10 or more	
7.1	计算机:	CPU: 双核及以上 RAM: ≥ 8 GB、硬盘容量: ≥ 512 GB。

7.2	显示器:	≥24英寸、预览型、分辨率≥1280×1024、具备CCC证书或符合GB4943信息安全标准
7.3	患者报告功能:	BMD(g/cm ²), T-值& Z-值, BMC(g) BMD(g/cm ²) for L1~L4 & 股骨 趋势分析
7.4	1. 铅衣、铅帽、铅围脖、铅围裙各1套, 不锈钢铅衣架1套	
	2. 提供对机房改造、辐射防护施工、预控评、环评竣工验收;	
	3. 知名品牌4M医用显示器1台(市场占有率前三名);	
	4. 提供办公桌1个, 人体工学椅2个、工作电脑1台+打印机1台。	

骨密度仪 商务要求	
1	质保期: 整机质保≥3 年
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5 天

5包、便携式彩超技术参数

- 1.用途：以成人心脏、食管超声心动图、小儿心脏、新生儿心脏临床诊断应用为主，覆盖外周血管、腹部、浅表组织与小器官、儿科、经颅超声、肌骨、术中介入超声等检查全面应用。
- 2.要求探头4个：凸阵探头、线阵探头、相控阵探头、经食道探头。具有用户现场升级能力，可满足将来临床应用扩展需求。
- 3.主机通过CE、FDA及CFDA（国械）认证。
（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 1.01高清晰医用专业彩色 LED 显示屏 ≥ 15 英寸，自动调节亮度。
 - 1.02整机重量 $\leq 6\text{KG}$ ，整机厚度 $\leq 64\text{mm}$ 。
 - ★1.03接口选择： ≥ 1 个，扩展到 ≥ 3 个。
 - 1.04物理轨迹球设计，支持用户自定义按键数量 ≥ 4 个，同一个自定义键支持 ≥ 4 个功能。
 - 1.05主机及台车配置内置电池。
 - 1.06 配备一体化台车，具备探头穿接口连接于主机，台车具有内置备用电池组，扫查时间 ≥ 3 小时。
 - 1.07系统成像技术：
 - 1.08二维灰阶模式。
 - 1.09 组织谐波技术。
 - 1.10支持组织特异性成像技术：常规/肌肉/液性/脂肪。
 - 1.11支持空间复合成像成像技术，可显示 ≥ 7 条线， ≥ 3 级可调，支持线阵和凸阵探头。
 - 1.12支持频率复合成像技术。
 - 1.13斑点噪声抑制成像：支持二维、造影、实时四维模式等。
 - 1.14M型模式。
 - 1.15彩色M型模式。
 - ★1.16解剖M模式(≥ 3 条取样线)。
 - 1.17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
 - 1.18频谱多普勒成像，连续多普勒成像。
 - 1.19高分辨率血流成像：将彩色方向信息叠加在灰阶状态的血流动力学信息上，提供更高分辨率和灵敏度的血流图像。
 - 1.20取样框偏转： $\geq \pm 30$ 度（线阵探头）。
 - 1.21支持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1. 22组织多普勒成像,包括组织速度多普勒成像、组织能量多普勒成像、组织频谱多普勒成像、组织M型模式。

1. 23扩展成像(要求凸阵、线阵、腔内探头均可用)。

1. 24穿刺针增强技术,凸阵和线阵探头均可支持,具有双屏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并支持校正角度。

1. 25宽景成像技术(要求支持二维及彩色模式,并有速度提示)。

1. 26宽景成像支持凸阵探头、线阵探头、腔内探头、相控阵探头。

1. 27一键自动优化,要求一键快速优化造影图像、二维图像、彩色图像、彩色取样框位置、频谱图像、频谱取样门大小、取样门位置、偏转角度及造影图像。

1. 28二维/彩色取样框角度独立偏转技术。

1. 29智能血流跟踪技术,可以实现ROI框位置和角度的自动优化,提供Color/Power模式下彩色血流/能量图像的实时动态优化,节省人工调节时间,提升扫查效率。

★1. 30应变式弹性成像、支持线阵、腔内、腔内容积、双平面探头

二、高级成像功能:

2. 01造影成像。

2. 02用于腹部、浅表和微血管造影;

2. 03支持实时显示组织图像和造影图像,支持造影击碎,支持斑点噪声抑制,具备混合模式,支持造影图像和组织图像位置互换;

2. 04支持微血管造影增强功能;

2. 05支持低机械指数造影;

2. 06具有双计时器;

2. 07支持向后存储≥6分钟电影;

2. 08造影定量分析功能,支持时间强度分析曲线,以表格的形式显示数据,取样点可跟踪感兴趣区运动,≥8个ROI。

三、心脏功能测量与分析:

3. 01具备心脏频谱自动识别功能:在获取频谱后,系统可智能识别该频谱来源并进行自动测量;

3. 02具备心脏频谱自动测量功能:;

3. 03直线解剖M型和曲线解剖M型:实时、冻结或回放图像上可获得M型扫描线360度任意旋转或多点任意描记,提高测量准确性和效率。可用于二维、彩色血流及组织多普勒模式;

3. 04具备在二维图像模式下的心脏腔室自动测量功能;

3. 05自动二维心功能测量,支持单平面和双平面计算;

- 3.06具备儿科心脏Z-score评分系统（提供文件证明）；
- 3.07心脏模式下，根据指南显示心脏正常参考值，并根据患者情况提示是否异常。

四、电影回放、原始数据处理和检查存储管理系统：

- 4.01电影回放所有模式下可用，支持手动、自动回放，支持4D电影回放；
- 4.02原始数据处理，可对回放图像进行 ≥ 34 种参数调节；
- 4.03固态硬盘 $\geq 210\text{GB}$ 。

五、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 5.01二维灰阶模式；
- 5.02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 $A/D \geq 12 \text{ bit}$ ；
- 5.03最大显示深度： $\geq 33\text{cm}$ ；
- 5.04TGC： ≥ 8 段；LGC： ≥ 4 段；
- 5.05凸阵探头，全视野， 18cm 深度时，在最高线密度下，帧速率 ≥ 24 帧/秒（提供图片）；
- 5.06相控阵探头， 90° 度角， 18cm 深度时，在最高线密度下，帧速率 ≥ 40 帧/秒（提供图片）；
- 5.07体位标记： ≥ 120 种，可以自定义注释。

六、彩色多普勒成像：

- 6.01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 6.02取样框偏转： $\geq \pm 30^\circ$ （线阵探头）；
- 6.03支持一键B/C同宽；
- 6.04频谱多普勒模式；
- 6.05脉冲多普勒最大速度： $\geq 8.60\text{m/s}$ （连续多普勒速度： $\geq 35\text{m/s}$ ）；
- 6.06最小速度： $\leq 1 \text{ mm/s}$ （非噪声信号）；
- 6.07取样容积： $1.0\text{--}20.0\text{mm}$ ，支持所有探头；
- 6.08偏转角度： $\geq \pm 20^\circ$ （线阵探头）。
- 6.09实时三维探头平面成像：一次扫描同时获取同一心动周期三个切面的图像；切面之间的角度任意可调；支持二维、彩色组织多普勒等模式，可运用于负荷超声和左室造影

七、连通性要求：

- 7.01支持网络连接；
支持图像无线传输到监护中央工作站；
- 7.02可下载手机移动终端APP（与超声同品牌），将机器超声图像通过无线网络直接发送到手机等智能移动终端平台，支持苹果和安卓系统（提供2种系统手机APP截图证明）；

7.03可下载手机移动终端APP（与超声同品牌），进行远程病人信息管理等，支持苹果和安卓系统（提供2种系统手机APP截图证明）；

7.04支持DICOM；

7.05包含下列接口：S---视频、VGA视频接口、HDMI；

7.06支持USB储存介质一键存储普通PC格式文件，无需转换；

7.07台车支持升降，机器防盗锁控制。

八、探头规格：

8.01可支持凸阵、线阵、相控阵、经食道、腔内、术中、腹腔镜、矩阵等探头（提供注册证）

8.02探头频率：

单晶体凸阵探头，频率：2.0-5.0MHz；

线阵探头，频率：4.0-10.0MHz；

单晶体相控阵探头，频率：1.5-4.5MHz；

经食道探头，频率：2.4-7.5MHz；

便携式彩超 商务要求	
1	质保期：整机质保≥3年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天

包6、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技术参数

序号	技术和性能参数名称	技术和性能参数要求（6包）
1	显示屏	1. 触摸屏；实时显示 ECG、血压、球囊压力等患者参数；图标显示电池余量、氮气瓶余量，可读取氮气瓶压力数值 2. 屏幕左右旋转 $\geq 270^{\circ}$ 且任意角度可悬停 3. 具备触控屏+实体按键（需在明显位置）双重控制，且物理按键与控制显示必须在同一面板上
2	操作系统	支持中文操作；配套全中文操作帮助软件、具备血流动力学折线图
3	分级报警功能	1. 报警分级：高级（红色）、中级（黄色）、低级（蓝色），文字提示故障内容 2. 报警提示灯 360° 可视，支持临时关闭报警音
4	智能时相自动计算	1. 全自动精准匹配充气、放气点，反搏全程持续自动校准，优化反搏效果 2. 界面实时展示充放气时相设定数值 3. 时相自动校准频次每分钟一次（1-5分钟可调），反搏过程中不间断自动校准
5	工作模式：自动 / 手动	1. 全自动模式：智能感知算法，自动识别、跟踪各类心律失常，自主切换触发模式、调整充放气时序 2. ECG 触发下兼容窦性、快速心律、室性心律、房颤；实时评估导联质量，自动优选最佳 ECG 导联
6	触发模式（ ≥ 5 种）	1. ECG 触发；2. 血压触发；3. 内置触发；4. A 起搏触发；5. V/A-V 起搏触发
7	辅助频率档位	不少于 3 种档位，逐跳实时追踪患者心率变化
8	气动系统	搭载气动泵动力系统，无需外置消音罩；低噪音、轻量化、低功耗
9	球囊	细管径设计，降低血管创伤、减少血管并发症
10	冷凝液处理	零能耗高效冷凝液自动清除系统
11	驱动气源	医用高纯氮气，纯度 99.99%，气瓶额定压力 2000PSI
12	最大反搏频率	最高 200 次 / 分钟
13	反搏容量调节	0~50mL 连续精确可调

14	气源补给	氮气自动补充
15	多重安全防护	1. 高压安全隔离盘，隔绝高压氮气，气囊长期使用不易变形
16		2. 独立防回血监测装置，保护患者、避免设备马达污染
17	维修诊断	内置电子化维修诊断软件，快速定位、排查故障
18	主机电气配置	1. 整机模块化：显示控制单元 + 气体驱动单元
		2. 内置免维护锂电池组；心率 90bpm 工况下续航 > 2 小时
		3. 具备内置独立打印设备，无需外接答应设备即可独立打印患者反搏等重要信息
		4. 报警记录≥1000条，关机后仍保存；
		5. 抗干扰：内置 ECG 电刀干扰抑制、除颤自我保护；配套专用抗电刀干扰导联线

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 商务要求	
1	质保期：整机质保≥3 年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天

包6、无创血流动力学心功能检测仪

序号	技术及性能要求
1	采用血管容积钳制法和脉搏波轮廓分析法测量或电极片测量
2	采用血管容积钳制法和脉搏波轮廓分析法测量技术，实时、逐搏测量动脉压，能同时提供实时连续动脉血压监测、血流动力学参数监测、液体管理监测的一体化系统
3	须为无创血流动力学监测专用机（非PC机、插件式、模块式）
4	屏幕亮度5档可调
5	显示屏为电容屏
6	≥12英寸彩色触摸屏
7	信号输出或输入：2个USB
8	接口，1个网络接口：
9	存储空间：≥12G
10	供电方式：交流或电池供电：
11	电池工作时间：充满电后可持续工作≥3小时
12	三. 产品技术参数，可同步测量和输出多项血流动力学参数，包括：
13	心输出量
14	心脏指数
15	每搏输出量
16	每搏输出指数
17	外周血管阻力
18	外周血管阻力指数
19	压力变化速率
20	心肌收缩力
21	心输出功
22	心肌耗氧量
23	休克指数
24	收缩压
25	舒张压

26	平均动脉压
27	连续收缩压
28	连续舒张压
29	连续平均动脉压
30	脉率
31	每搏输出变异率
32	脉压差变异率
33	灌注指数
34	四. 系统功能
35	同时提供实时连续动脉血压监测、血流动力学参数监测、液体管理监测的一体化系统监测
36	具有4种测量模式：自动、智能、手动、固定，可根据用户临床需求进行切换；
37	具有 3 种视图模式：趋势图模式、生理模式、数据数模式，可根据临床需求针对性选择
38	具有数据导出功能，可通过USB选择性导出所需的测量数据
39	连接方式：提供双指套传感器，可间隔切换工作，避免单指套长时间工作，影响末梢循环；
40	多种趋势和回顾：1)测量中可随时回顾患者信息，和测量任意时间点的测量数值、事件信息和同步多参数动态趋势；2)实时动态三参数同步趋势图，可快速获得并同屏显示测量中的任意两点间变化差值指标；3)测量中同屏显示多参数趋势图，且参数可随时切换。

无创血流动力学心功能检测仪 商务要求	
1	质保期：整机质保≥3 年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天

包7、精子质量分析仪技术参数

1	产品组成：设备一体化设计，内置相差显微镜。
2	显微镜自动控制功能：支持自动聚焦、自动转换物镜、光源自动调节。
3	温度控制：温控范围 $37.0^{\circ}\text{C} \pm 0.5^{\circ}\text{C}$ ，控制精度 $\pm 0.1^{\circ}\text{C}$ 。
4	计数池：采用一次性精子计数池。
5	适用范围：可开展精子浓度检测、动力学分析、精子形态学识别分类及精子 DNA 分析（以注册证为准）。
6	精子动力学分析自动识别符合率 $\geq 95\%$ 。
7	明场条件下前向运动（PR）识别符合率 $\geq 95\%$ 。
8	单样本精子动力学分析时间 ≤ 60 秒。
9	浓度检测重复性：变异系数（CV） $\leq 3\%$ 。
10	质控功能：具备 95% 可信区间检验。
11	供应商负责将主机及附属设备接入医院 LIS 信息系统，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2	整机免费质保 ≥ 3 年。
13	主机及工作站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精子质量分析仪 商务要求

1	质保期：整机质保 ≥ 3 年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天

包7、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序号	技术和性能参数要求
1	仪器类型：全自动随机任选分立式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支持急诊优先检测。
2	分析速度 ≥ 500 测试 / 小时。
3	检测原理：化学发光。
4	分析方法：双抗体夹心法、间接法、竞争法。
5	模块拓展：支持模块化拓展，可与生化分析仪、发光分析仪联机使用。
6	进样方式：轨道进样，可随时加样，支持自动重测、急诊样本插入。
7	样本容量：单次可放置样本数量 ≥ 300 个。
8	样本针：具备液面探测、随量跟踪、立体防撞、堵针检测、空吸检测功能。
9	兼容样本管：微量样本杯、原始采血管、塑料试管。
10	试剂仓容量：试剂位 ≥ 30 个，可随时装卸试剂，无需停机。
11	提供LIS接口、接入院内网，接口费医院不承担
12	试剂种类： ≥ 110 种项目，包含：性腺、甲状腺、肝纤维化、肿瘤标志物、产前筛查、肾功能、代谢、心血管及心肌标志物类、炎症监测等，必要时需提供注册证复印件
13	试剂包装：集成式试剂盒，无需预处理，即开即用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商务要求	
1	质保期：整机质保 ≥ 3 年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天

8包、肌电图诱发电位仪技术参数

一、仪器要求

- 1、通过肌电图、神经传导和诱发电位记录用于临床神经肌肉疾病的辅助诊断。
- 2、具备低噪声、高抗干扰能力的一体化设计台式系统，要求肌电图诱发电位通过电磁兼容要求和试验标准；

二、硬件参数

1. 放大器

★1.1 通道数：≥4通道。

1.2 电压灵敏度：0.01 μ V/div 到 30mV/div 分档控制。

1.3 电压灵敏度误差：≤±5%。

1.4 频率范围与电压测量误差：频率范围为0.1Hz~10kHz；电压测量误差为-4%~+2%。

1.5 扫描时程：0.1ms/div 到 30000ms/div 分档控制。

1.6 扫描时程误差：≤±3%。

★1.7 共模信号抑制能力：≥125dB。

1.8 差分输入阻抗：≥200M Ω 。

1.9 共模输入阻抗：≥4000M Ω 。

★1.10 噪声电压：≤0.4 μ V (rms)。

2. 刺激器

2.1 耳机声刺激器：

★2.1.1 最大 Click 声强：125~135dB (SPL 峰值)。

2.1.2 最大白噪声声强：105~115dB (SPL 峰值)。

2.2 光刺激器：

2.2.1 刺激模式：黑白翻转变化的棋盘格图像显示器，可分别给左、右和双眼刺激的 LED 闪光器。

2.2.2 LED闪光器照度：20Lux~55Lux (10cm 距离，直射)。

2.3 电流刺激器：

2.3.1 最大脉冲强度：100mA±5%。

2.3.2 脉冲强度误差：±5%。

2.3.3 最大脉冲宽度：1ms±5%。

2.3.4 脉冲宽度误差：±5% (给定 0.2ms)。

2.3.5 脉冲强度：在 0mA ~ 100.0mA 范围内，以不大于0.2mA加减量连续选择。

2.4 刺激触发器：

2.4.1 最大刺激触发频率：70Hz±5%。

2.4.2 耳机声刺激器：输出刺激频率范围为0.1Hz ~ 100Hz，以不大于 2 倍率分档选择。

2.4.3 黑白棋盘格图像翻转器和 LED 闪光灯：输出刺激频率范围为0.1Hz ~ 20Hz，以不大于 2 倍率分档选择。

三、软件功能

1、神经传导速度软件包

1.1 运动传导

1.2 感觉传导

1.3 F 波

1.4 H-反射

1.5 重复电刺激

1.6 瞬目反射

1.7 运单数目

1.8 多导运动

2、肌电图软件包

2.1 静息单位电位

2.2 运动单位电位

2.3 干扰相

2.4 同步电位

2.5 单纤维肌电

3、诱发电位

3.1 听觉诱发电位软件包（脑干诱发电位、40Hz、脑干听阈、听觉长潜伏期诱发电位等）

3.2 视觉诱发电位软件包（模式反转、LED 闪光、视觉长潜、自定义）

3.3 体感诱发电位软件包（上肢体感、下肢体感、脊髓诱发、三叉神经体感）

3.4 事件相关电位软件包（听觉 P300、视觉 P300、听觉 P50 、视觉 N400 等）

★ 4、可选配升级运动诱发电位功能：上肢运动、下肢运动（配齐相关软硬件，可直接开展相关临床工作）

5、表面肌电：静息放松、功能态A、功能态B；

6、自主神经检测

6.1 皮肤交感反应

6.2 心脏副交感反应

7、具备同品牌的医用一次性针电极和体表电极，且在省内阳光采购平台挂网目录中（需提供省标挂网截图证明）；

8、原厂全中文软件系统，全中文菜单包括数据库、检测界面、设置菜单、神经和肌肉名称；

9、全中文报告系统(包括中文神经、肌肉名称)，可根据需要自定义报告格式，

表格、数据、图形（图像可选大、中、小不同规格）自动进入中文报告系统，报告结果可转入办公软件读取分析。

四、配置要求及服务

- 1、仪器符合医用电气设备检测标准；安全通用要求-并列标准；电磁兼容-要求和实验标准要求（提供检验报告）
- 2、接到用户维修通知后， 4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24小时内派员到达用户现场实施维修；
- 3、系统供电方式：整机所有系统部件采用网电源一体供电，配稳压隔离电源；
- 4、免费提供操作和维修培训。

肌电图诱发电位仪 商务要求	
1	质保期：整机质保≥3 年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天

8包、脑电图机技术参数

1、采集工作站：处理器i5、内存16GB、硬盘256GB SSD + 2TB、24寸2K高清显示器，Windows 11 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

2、硬件参数

- 2.1设备连接方式：可通过WIFI、网线、USB连接采集电脑
 - 2.2多参数同步采集：通过专用Trigger-In接口，可实现通过外部设备进行多参数信号的同步采集（TMS-EEG）、fNIRS同步脑电（fNIRS-EEG）等
 - 2.3音视频端口：音频输出 ≥ 1 个；音频输入 ≥ 1 个；HDMI高清视频输出 ≥ 1 个
 - 2.4放大器通道：脑电（EEG）输入端 ≥ 42 、双极输入端 ≥ 9 对
 - 2.5★具有主动屏蔽电极端口，接地端口，参考电极REF端口，解决重症特殊环境电磁干扰
 - 2.6其它专用功能接口：血氧脉率 ≥ 1 个；脑氧 ≥ 1 个； CO_2 ≥ 1 个；事件按键接口： ≥ 1 个；网络接口 ≥ 1 个；USB接口 ≥ 2 个
 - 2.7 放大器主机具备触控屏 ≥ 10 英寸，内置操作系统可脱机独立完成数据采集
 - 2.8 主机内置软件可实时显示脑电波形及趋势图
 - 2.9幅频特性：(1~120)Hz，最大允许误差+5%~-30%
 - 2.10噪声电平：不大于 $1.1\mu V_{p-p}$ （峰峰值）
 - 2.11共模抑制比：各通道 ≥ 125 dB
 - 2.12输入阻抗：各通道 $\geq 125M\Omega$
 - 2.13数模转换分辨率：24bit
 - 2.14★采样频率：全通道 ≥ 4000 Hz采样记录信号，可设置到16,000Hz
 - 2.15耐极化电压：加 ± 300 mV的直流极化电压，偏差不超过 $\pm 5\%$
 - 2.16灵敏度调节可选档位： $0.1\mu V/mm$ ~ $5000\mu V/mm$ ，共21档可调
 - 2.18低频滤波：0.01Hz~500Hz多档可选
 - 2.19高频滤波：2Hz~500Hz多档可选
 - 2.21头盒具备防撞硅胶外套，提高设备耐用性
- 3 支持脑氧饱和度值进行显示、记录、及对存储的数据进行回放
- 4 支持血氧饱和度、脉率进行显示、存储、及对存储的数据进行回放
- 5 支持二氧化碳浓度值进行显示、存储、及对存储的数据进行回放
- 6 闪光刺激器：最大亮度： ≤ 18000 cd/m²，刺激频率1Hz~60Hz 可调，最大允许误差 $\pm 5\%$ ，调节步长：0.5Hz

7 网络摄像头

- 7.1支持4倍光学变倍，16倍数字变倍
- 7.2支持360° 水平旋转，垂直方向0° - 90°
- 7.3采用高效红外阵列，低功耗，照射距离最远可达30m，内置高清麦克风

8 软件功能

8.1脑电数据采集、存储、实时显示、历史回放：软件接收存储原始数据，并可实时显示信号波形；并可对显示参数进行实时调整；可对已记录的数据进行离线回放

8.2系统导出.bdf格式原始数据，可以直接导入Letswave/EEGLab等进行进一步的分析和统计

8.3支持通过EEGLAB平台来进行分析，需提供人机环境同步平台数据同步接口

8.4具有数据在线回放功能，可在数据录制过程中，回看已录制的部分

8.5具有数据独立回放功能，可将采集完成的数据导出为独立数据包，可在任何未安装软件系统的PC上回看数据，方便学术交流、教学等使用目的

8.6可升级事件相关电位（ERP）功能模块：进行P50、N100、N170、MMN、P300、N400等多种范式检测

8.7★具有脑功能趋势图功能：振幅整合脑电图（aEEG）、包络图、绝对波段功率、相对波段功率、 α 变率率、爆发抑制、频谱熵、频谱等多种量化脑电趋势图

8.8具有宽频分析功能，可将指定的高频振荡频带能量以背景颜色的形式，叠加在原始波形后面，通过颜色有误差、深浅实时提示高频能量发放的时序、空间信息。数据采集、回放过程同时具备

8.9★具有信号质量监测功能：各导联信号质量的颜色标记了解实时的信号质量情况（非传统阻抗检测，采集界面各通道需要有信号质量的颜色标记）

8.10头盒具有热插拔功能：临时拔掉头盒数据线无需摘掉电极，重新插好数据线，软件系统可自动重新开始采集数据

8.11事件标记：具有软硬件两种事件标记方式，并可对标记进行编辑调整；实时记录事件列表，可回放查看

8.12脑电系统支持双路1920×1080@30fps视频、脑电、以及其他同步录制的生理参数同步回放，回放稳定不卡顿

8.13动作识别：可自动识别视频中的运动，以红色阴影进行标注，辅助医生查看

8.14★具备2D/3D脑电地形图功能：可设置重参考、可选择计算的脑电通道、自动或手动设定计算的时间范围、提供功率谱密度和峰值频率信息

脑电图机 商务要求	
1	质保期：整机质保≥3 年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天

包9、清洗消毒机技术参数

1. 容积: $\geq 520\text{L}$, 尺寸要求: 宽 $\leq 1060\text{mm}$, 高 $\leq 2200\text{mm}$, 深 $\leq 1000\text{mm}$ 。
2. 材质: 舱体, 1.5mm厚316L不锈钢镜面板。
3. 对接口: 清洗架注水口位于清洗腔体的侧面, 以使清洗架每层水压一致从而保证每清洗质量。
4. 观察灯: 舱体具有照明系统。
5. 开门方式: 自动下开门。
6. 通道类型: 双门通道型、双门可实现互锁。
7. 门障碍: 关门遇障碍可自动返回。
8. 快速管路设计: 快速预热水箱设计, 双水箱设计。
9. 干燥系统: 双风机供风, 双级加热系统。
10. 循环泵、气动阀、蠕动泵、风机、变频器均为高端品牌核心配件。
11. 计量泵: 2个(加清洗液泵1个; 加上油液泵1个)可选配3个。
12. 循环泵: 不锈钢泵体, 流量最大1100L/分钟。
13. 阀门: 气动阀, 口径可达2寸、性能可靠。
14. 空气过滤器: H13级, 效率99.99%, 过滤精度 $\leq 0.5\text{ }\mu\text{m}$;
15. 变频清洗: 可实现软启动, 根据不同清洗器械和不同的酶液变频清洗。
16. 外置: 304不锈钢拉丝板外置。
17. 控制方式: 采用PLC 全自动控制; 通过数字量和模拟量扩展模块进行扩展; 具有故障自动检测功能, 故障声音报警功能; 抗干扰能力强, 稳定性高。
18. 界面显示: 8寸及以上彩色触摸屏, 前后双屏, 能动态的显示设备各个功能部件的运行状态及设备运行的各个状态参数; 具有报警信息显示功能; 适合高温、高湿环境, 64k及以上彩色显示, 有较好的立体感。
19. 流程控制: 预洗、清洗、漂洗一、漂洗二、消毒、干燥全过程由控制器自动控制, 保证设备稳定、有序的运行。
20. 安全保护: 超温自动保护装置: 超过设定温度, 系统自动切断加热电源; 防干烧保护装置: 水位低造成加热管干烧时, 系统自动切断加热电源; 门障碍保护装置: 门在关闭过程中遇到阻碍时, 会停止关门, 并且向相反方向运行; 风压低保护装置: 风压过低造成空气加热管干烧时, 系统自动切断加热电源; 电机过流保护装置: 设备电机过载时, 过流保护开关动作, 电机停止工作。
21. 程序名称: 9套预置程序, 多套自定义程序, 用户可根据需要进行程序编辑。(专用设备程序数里有变动)
22. 使用寿命: ≥ 10 年。
23. 加热方式: 电加热。
- 2.4 清洗架: 配备适合不同高度器械盒的不锈钢清洗架2及对接车3个。

清洗消毒机 商务要求	
1	质保期: 整机质保 ≥ 3 年
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5 天

包9、多功能清洗消毒中心参数

1. 蒸汽清洗机

1.1 主体及材质要求：外罩采用SUS304不锈钢拉丝板，板材厚度 $\geq 2\text{mm}$ ；罐体材料为优质不锈钢筒体，壁厚 $\geq 3\text{mm}$ 。

1.2 结构要求：外罩顶端和侧端采用百合窗样式通风口，使设备工作时产生的热量及时散发。罐体焊接符合GB150-1998 JB4708-2000的要求，且设计压力 $\geq 1.0\text{Mpa}$ 。

2. 材质要求：台面及背板采用SUS304优质不锈钢，槽体采用316L不锈钢，超声槽厚度 $\geq 2\text{mm}$ ，其余槽体厚度 $\geq 1.5\text{mm}$ 。

3. 台面形状要求：沥水台面四周采用滚筋结构中间低四周高，确保清洗时的水不会流落地面。台面高度 $\geq 850\text{mm}$ 。

4. 槽盖材质要求：采用304不锈钢整体成型，配置密封条，确保清洗时的密封。

5. 槽体为模具槽，刻度采用模具冲压一次性成型，最小分度值2L，美观牢固。

6. 柜体形状要求：段式柜体，柜体底部设有可移动脚轮方便设备转运，并配有升降地脚，确保设备就位后设备的固定。

7. 支架材质要求：选用全优质SUS304不锈钢材质，厚度 $\geq 1.2\text{mm}$ 。

8. 柜门材质及结构要求：采用SUS304优质不锈钢，复合门结构，保证门的强度；门为对开式结构，门铰链采用阻尼铰链。

9. 柜体底板材质要求：柜体底板采用SUS304不锈钢材质，厚度 $\geq 1.2\text{mm}$ 。

10. 全自动注水系统要求：根据检测到水位情况实时控制注水泵的工作状态，全程自动控制。

11. 进水超时报警要求：进水报警时间值可设定，设定范围为0-20min，超过进水报警设定时间值，注水泵就立即停止工作，停止进水。

12. 供排水系统、不锈钢水龙头、不锈钢落水器。

13. 具体尺寸科室实际面积为基础，满足科室使用要求。

14. 超声技术

14.1 控制系统：液晶显示屏；任意显示汉字及字符。具有报警信息显示功能，工业级单片机芯片，100-240VAC宽电压范围，独立的电源滤波器，一键启动方便快捷，具有故障自动检测功能，清洗程序可设置并保存，具有自动加热系统。

14.2 超声频率：40kHz 标准清洗频率用来去除血渍、蛋白质、分泌物和生物微粒，实现对器械的彻底清洗。

14.3 超声功率：超声功率 $\geq 1.5\text{kVA}$ 。

15. 煮沸

15.1 控制系统：128*64点阵液晶显示屏；任意显示汉字及字符。具有报警信息显示功能，工业级单片机芯片，100-240VAC宽电压范围，独立的电源滤波器，抗干扰能力强，按键操作，一键启动方便快捷，具有故障自动检测功能，温度可调并可保存。

15.2 加热方式及功率：采用电加热方式，加热功率 $\geq 9\text{kVA}$ 。

15.3 消毒效果：对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达到灭菌效果。

16. 具体尺寸以科室实际面积为基础，满足科室使用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第 标包）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七、技术支持资料
- 八、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1.1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包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报价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货物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分项报价表；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7）技术支持资料；
- （8）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9）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10）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包
分包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范围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货物采购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2				
3				
...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备注
			制造商 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3. 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4. 投标人所提供加★参数技术支持材料，需在投标文件中标注页码。
5.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元)	是否属于小型 微型(监狱、 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企业生 产的产品	是否属于列入 节能环保或 环境标志产 品政府采购 清单的产品
1										
2										
3										
4										
...										
...										
投标总报价（元）										
备注：										

注: 1. 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 投标人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 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2.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 应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备注				

(二) 资格审查资料

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七、技术支持资料

八、综合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格式自拟）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说明：如果不属于中小企业，本页可不提供。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如果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页可不提供。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如果不属于监狱企业，本页可不提供。

4、节能环保产品（如有）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注：

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2. 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3.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4. 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1. 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2. 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其他资料

1、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3《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小微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小微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 政 部 生 态 环 境 部 文 件

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材料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 政 部 发 展 改 革 委 文 件

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标准名称	备注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标准适用于普通用途微型计算机,不适用于工作站及工控机;不适用于具有两个及两个以上独立图形显示单元的微型计算机;不适用于电源额定功率大于 750W 的微型计算机;不适用于显示屏对角线小于 0.2964m (11.6 英寸) 的便携式计算机及一体机。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标准适用于在 220V、50Hz 电网供电下正常工作,标准幅面的产品。不适用于以下产品:仅有数据接口(如 USB、IEEE 1394 等接口)供电的产品;具有数字接收前端(DFE)的产品;输出速度大于或等于 70 页/min 的产品;打印头针数大于 48 的针式打印机。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标准适用于计算机使用的液晶显示器,也适用于主要功能为计算机显示器,带有调谐器/接收器的显示设备。不适用于工程、医疗、工业设备等专业用途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GB 19577 标准适用于电机驱动压缩机的蒸汽压缩循环冷水(热泵)机组。GB 37480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动机驱动、低温环境运行的风-水型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供暖用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水机、供暖用低温室商业或工业用及类似用途的热泵热水机。不适用于低温环境温度空气源多联式空调机组和风-风型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机组。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标准适用于以电动机机械压缩式系统并以水为冷(热)源的户用、工商业用和类似用途的水(地)源热泵机组。不适用于单冷型和单热型水(地)源热泵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标准适用于以蒸汽为热源或以燃油、燃气直接燃烧为热源的空气调节或工艺用双效溴化锂吸收式冷(温)水机组,但不含两种或两种以上热源组合型的机组。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标准适用于采用风冷式或水冷式冷凝器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以下简称多联机)、低环境温度空气源多联式热泵(空调)机组(以下简称低温多联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GB 19576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机驱动压缩机、室内机静压为 0Pa(表压力)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计算机和数据处理机房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通讯基站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和恒温恒湿型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GB 37479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机驱动压缩机、室内机静压大于 0 Pa(表压力)的风管送风式空调(热泵)机组和直接蒸发式全新风空气处理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机驱动压缩机、室内机静压为 0Pa(表压力)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计算机和数据处理机房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通讯基站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和恒温恒湿型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本标准适用于 220V、50Hz 交流电源供电,标称功率在 4W~120W 的管形荧光灯用电感镇流器和电子镇流器。不适用于配合非预热启动灯的电子镇流器。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登记》(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	本标准适用于采用空气冷却冷凝器、全封闭电动压缩机,额定制冷量不大于14000W、气候类型为T1的房间空气调节器和名义制热量不大于14000W的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风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标准适用于以下两种工作类型的灯:工作于交流电源频率带启动器的线路且能工作于高频线路的预热阴极灯、工作于高频线路预热阴极灯。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标准适用于AC220V、50Hz 供电条件下正常工作,以地面、有线、卫星或其他模拟、数字信号接收、解调及显示为主要功能的液晶电视和有机发光二极管电视(以下统称“平板电视”),也适用于主要功能为电视,不具备调谐器,但作为电视产品流通的液晶和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设备。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设施内冷水管路上, 供水压力不大于 0.6 MPa 条件下使用的各类坐便器的水效评价。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物内的冷水供水管路上, 供水静压力不大于 0.6 MPa 条件下使用的蹲便器(不含幼儿型)的水效评价。 100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设施内的冷水供水管路上, 供水静压力不大于 0.6 MPa 条件下使用的各类小便器(不含无水小便器)的水效评价。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物内的冷、热水供水管路末端, 公称压力(静压)不大于 1.0 MPa, 介质温度为 4℃~90℃条件下的洗面器水嘴、厨房水嘴、妇洗器水嘴和普通洗涤水嘴的水效评价。不适用于具有延时自闭功能的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 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 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六、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1.《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 第 1 号）；
- 2.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 年第 2 号）。

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

2023 年第 2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更新了《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现予以公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17 年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发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第一批）〉的公告》（2017 年第 1 号）中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同步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7 月 3 日

附件：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pdf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一、网络关键设备

序号	设备类别	范围
1	路由器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 $\geq 12\text{Tbps}$ 整系统路由表容量 ≥ 55 万条
2	交换机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 $\geq 30\text{Tbps}$ 整系统包转发率 $\geq 10\text{Gpps}$
3	服务器(机架式)	CPU 数量 ≥ 8 个 单 CPU 内核数 ≥ 14 个 内存容量 $\geq 256\text{GB}$
4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PLC 设备)	控制器指令执行时间 ≤ 0.08 微秒

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描述
1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	能够对信息系统数据进行备份和恢复,且对备份与恢复过程进行管理的产品。
2	防火墙	对经过的数据流进行解析,并实现访问控制及安全防护功能的产品。
3	入侵检测系统 (IDS)	以网络上的数据包作为数据源,监听所保护网络节点的所有数据包并进行分析,从而发现异常行为的产品。

4	入侵防御系统 (IPS)	以网桥或网关形式部署在网络通路上,通过分析网络流量发现具有入侵特征的网络行为,在其传入被保护网络前进行拦截的产品。
5	网络和终端隔离产品	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建立安全控制点,实现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提供访问可控服务的产品。
6	反垃圾邮件产品	能够对垃圾邮件进行识别和处理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包括但不限于反垃圾邮件网关、反垃圾邮件系统、安装于邮件服务器的反垃圾邮件软件,以及与邮件服务器集成的反垃圾邮件产品等。
7	网络安全审计产品	采集网络、信息系统及其组件的记录与活动数据,并对这些数据进行存储和分析,以实现事件追溯、发现安全违规或异常的产品。
8	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	利用扫描手段检测目标网络系统中可能存在的安全弱点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的产品。
9	安全数据库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的数据库系统,目的是在数据库层面保障数据安全。
10	网站数据恢复产品	提供对网站数据的监测、防篡改,并实现数据备份和恢复等安全功能的产品。
11	虚拟专用网产品	在互联网链路等公共通信基础网络上建立专用安全传输通道的产品。
12	防病毒网关	部署于网络和网络之间,通过分析网络层和应用层的通信,根据预先定义的过滤规则和防护策略实现对网络内病毒防护的产品。
13	统一威胁管理产品 (UTM)	通过统一部署的安全策略,融合多种安全功能,针对面向网络及应用系统的安全威胁进行综合防御的网关型设备或系统。
14	病毒防治产品	用于检测发现或阻止恶意代码的传播以及对主机操作系统应用软件和用户文件的篡改、窃取和破坏等的产品。

15	安全操作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到使用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了一套完整的安全策略的操作系统,目的是在操作系统层面保障系统安全。
16	安全网络存储	通过网络基于不同协议连接到服务器的专用存储设备。
17	公钥基础设施	支持公钥管理体制,提供鉴别、加密、完整性和不可否认服务的基础设施。
18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	通过采集网络流量、资产信息、日志、漏洞信息、告警信息、威胁信息等数据,分析和处理网络行为及用户行为等因素,掌握网络安全状态,预测网络安全趋势,并进行展示和监测预警的产品。
19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	对信息系统的安全策略以及执行该策略的安全计算环境、安全区域边界和安全通信网络等方面的安全机制实施统一管理的平台。
20	网络型流量控制产品	对安全域的网络进行流量监测和带宽控制的流量管理系统。
21	负载均衡产品	提供链路负载均衡、服务器负载均衡、网络流量优化和智能处理等功能的产品。
22	信息过滤产品	对文本、图片等网络信息进行筛选控制的产品。
23	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	用于识别和拦截拒绝服务攻击、保障系统可用性的产品。
24	终端接入控制产品	提供对接入网络的终端进行访问控制功能的产品。
25	USB 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	对移动存储设备采取身份认证、访问控制、审计机制等管理手段,实现移动存储设备与主机设备之间可信访问的产品。
26	文件加密产品	用于防御攻击者窃取以文件等形式存储的数据、保障存储数据安全的产品。
27	数据泄露防护产品	通过对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输出的主要途径进行控制和审计,防止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被非授权泄露的产品。

28	数据销毁软件产品	采用信息技术进行逻辑级底层数据清除,彻底销毁存储介质所承载数据的产品。
29	安全配置检查产品	基于安全配置要求实现对资产的安全配置检测和合规性分析,生成安全配置建议和合规性报告的产品。
30	运维安全管理产品	对信息系统重要资产维护过程实现单点登录、集中授权、集中管理和审计的产品。
31	日志分析产品	采集信息系统中的日志数据,并进行集中存储和分析的安全产品。
32	身份鉴别产品	要求用户提供以电子信息或生物信息为载体的身份鉴别信息,确认应用系统使用者身份的产品。
33	终端安全监测产品	对终端进行安全性监测和控制,发现和阻止系统和网络资源非授权使用的产品。
34	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	通过制作安全电子文档或将电子文档转换为安全电子文档,对安全电子文档进行统一管理、监控和审计的产品。

七、 正版软件

- 1.《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
-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
- 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八、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1.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

九、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 1.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1.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十一、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

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

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十二、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致舞钢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您好！

欢迎您参与舞钢市政府采购业务！感谢您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的贡献！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2018 年平顶山市财政局与平顶山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帮助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中标的供应商解决融资问题，平顶山银行推出了用于借款人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银政易贷”贷款业务，开通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提高融资服务效率。同时，依靠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的保障，提供免评估、免抵押、免担保、低利率、授信额度在 3000 元-500 万元的贷款业务，在融资审查、审批流程、利率优惠等方面切实给予中小微企业快捷高效融资支持。

目前，平顶山银行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已全面开展，如有意向享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请拨打平顶山银行舞钢支行客户经理联系电话 17739023377 或到平顶山银行舞钢寺坡支行咨询办理（地址：石漫滩大道与四马路交叉口西 50 米路南）。

期待您一如既往支持我市政府采购工作！

舞钢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